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SICHUA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 24

(总第 338 期)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公报

(半月刊)
2023年 第24期
(总第338期)

主管主办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编辑出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编 审

杨东生

责 编

赵晓斌 唐 黎

张 娟

编 校

杨 雯 朱 莎

于淑青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省政府令 第359号) (3)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四川省新增
一级古树名录的通告
(川府发[2023]23号) (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宜宾)跨境电子
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达州)跨
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3]295号) (9)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力
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
高效 天府良机 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42号) (19)
-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川财规[2023]9号) (26)

传达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四川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4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农规〔2023〕3号)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农规〔2023〕4号)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体规〔2023〕1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2023年目录索引

印刷

四川省人民政府机关文印中心

发行范围

国际国内公开发行

全国统一刊号

CN51 1727/D

国际标准刊号

ISSN 1006 1991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

5100004000451

地址

成都市督院街30号

电话

(028)86606317

(028)86604546

(028)86605625(传真)

邮政编码

610016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

第359号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已经2023年11月14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8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黄强

2023年12月19日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2009年8月7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7号公布)

2023年12月19日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59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发布与传播,防御和减轻气象灾害,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四川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发布与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是指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以下简称气象台站)向社会公众发布的预警信息。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由名称、图标、标准和防御指南组成,分为暴雨、暴雪、强降

温、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雷暴、大风、冰雹、霜冻、大雾、霾、道路结冰等。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按照气象灾害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一般划分为四级,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重)、Ⅱ级(严重)和Ⅰ级(特别严重),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同时以中英文标识。

第四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遵循分级管理、统一发布、及时准确、快速传播的原则。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工作的领导,将其作为气象灾害防御的重要

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同级预算,组织有关部门建立和完善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统筹规划和建设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基础设施,建立畅通、有效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渠道。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人员,通过有效途径在本辖区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协助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隐患排查、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和灾情调查等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防御的需要,在人员密集区域和气象灾害易发区域设置广播、电子显示装置等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和播发设施,并整合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应急管理、广播电视等部门资源,实现传播设施共享。

第七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的管理工作。

广播电视、新闻出版、通信管理等有关部门应当与气象主管机构密切配合,组织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向社会传播的有关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以及广播电视、新闻出版、教育、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组织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普及气象灾害防灾减灾救灾知识,增强社会公众的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第九条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实行统一

发布、属地发布制度。

县(市、区)气象台站应当按照职责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未设立气象台站的县(市、区),当地人民政府应当与所在市(州)气象主管机构协商确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气象台站。

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条 气象台站应当按照发布权限和业务流程及时、准确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更新或者解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及时报告当地人民政府,通过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等方式向有关灾害防御、救助部门通报。

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包括气象灾害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的区域、防御指南、发布机构等。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及其所属的气象台站应当提高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准确性、及时性和服务水平。

省、市(州)气象主管机构应当组织对重大灾害性天气的跨地区、跨部门的联合监测、预报工作,加强对县(市、区)气象台站的业务指导。

县(市、区)气象台站应当加强上下游、左右岸等关联区域的分析研判和信息沟通、共享。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应当及时做好辖区内

传播和气象灾害应对工作,指导村(居)民委员会采取广播、电话、鸣锣吹哨等多种方式广泛传播。

教育、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林业草原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做好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在本行业、本系统的传播,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应对工作。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应当及时、准确、无偿向社会传播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并标明发布时间和气象台站的名称,不得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内容,不得拒绝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四条 可能或者已经发生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根据当地气象台站的要求及时增播、插播其提供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到暴雨、暴雪、大风、雷暴大风、冰雹等红色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广播、电视等媒体应当立即增播或者插播,基础电信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立即向预警区域内的手机用户传播。

省气象主管机构和省通信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完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传播快速通道,对发布最高级别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区域实现手机短信全网传播。

第十五条 鼓励组织和个人传播气象台站发布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向社会传播虚假或者来源不明的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不得更改、删减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六条 学校、医院、机场、港口、车站、高速公路、旅游景点、文化体育场(馆)、大型商业综合体等人员密集场所和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利用广播、电子显示装置等设施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第十七条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建立气象灾害预警信号接收责任制度,收到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后,按照相应的防御指南或者标准规范,采取防御措施,做好防灾避险应对工作。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应当采取广播、电话、鸣锣吹哨等方式及时向员工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

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是指根据其地理位置、气候条件和工作特性,易遭受气象灾害影响并可能造成较大人员伤亡、财产损失或者发生较严重安全事故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气象主管机构和有关部门综合评估后依法确定的单位。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启动标准,加强综合会商研判,及时启动相应的气象灾害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避免或者减轻气象灾害及其引发的衍生、次生灾害造成的损失。

气象灾害发生地的市(州)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县(市、区)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指导,督促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及应对处置工作。

情况紧急时,气象灾害发生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企业、学校等

应当及时动员、组织受到灾害威胁的人员转移、疏散,开展自救互救。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参照防御指南自主选择防御措施避险。

第十九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设施的保护和管理,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对遭受破坏的设施及时予以修复。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专用传输设施,不得干扰或者擅自占用传播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无线电频率。

第二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擅自向社会发布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气象灾害预警信

号的;

(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四)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气象灾害预警信号专用传输设施的。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气象灾害预防措施的;

(二)隐瞒、谎报或者由于玩忽职守导致重大漏报、错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

(三)未及时采取气象灾害应急措施的。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4年2月1日起施行。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与本规定同时公布施行。

(备注:《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和防御指南》详见四川省人民政府网站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电子版)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23年四川省新增一级 古树名录的通告

川府发〔2023〕23号

根据《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2023年新增认定四川省一级古树25株,现予公布。

各地各有关部门(单位)要认真执行《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古树权属情况,落实管护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古树保护、养护和管理。

本通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四川省2023年新增一级古树名录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7日

附件

四川省2023年新增一级古树名录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1	51082200399	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落衣沟村	铁坚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松科	油杉属	510	30.0	480	18.0	集体
2	51082200400	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落衣沟村	铁坚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松科	油杉属	510	36.0	496	20.5	集体
3	51082200401	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落衣沟村	铁坚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松科	油杉属	510	35.0	518	23.5	集体
4	51082200402	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落衣沟村	铁坚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松科	油杉属	510	26.0	472	19.0	集体
5	51082200403	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落衣沟村	铁坚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松科	油杉属	510	34.0	510	24.0	集体
6	51082200404	广元市青川县青溪镇落衣沟村	铁坚油杉	<i>Keteleeria davidiana</i>	松科	油杉属	510	33.0	497	18.0	集体

省政府文件

序号	编号	地理位置	树种	拉丁名	科	属	树龄(年)	树高(米)	胸围(厘米)	平均冠幅(米)	权属
7	51082200406	广元市青川县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五角槭	<i>Acer pictum subsp.mono</i>	无患子科	槭属	600	30.0	482	25.0	国有
8	51082200407	广元市青川县唐家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五角槭	<i>Acer pictum subsp.mono</i>	无患子科	槭属	600	33.0	506	19.0	国有
9	51081200280	广元市朝天区曾家镇白鹰村	川泡桐	<i>Paulownia fargesii</i>	泡桐科	泡桐属	600	21.0	470	7.0	集体
10	51112300121	乐山市犍为县九井镇峰门村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桑科	榕属	800	12.0	245	15.0	集体
11	51112300123	乐山市犍为县九井镇峰门村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桑科	榕属	800	19.0	332	10.0	集体
12	51112300152	乐山市犍为县清溪镇建新社区	黄葛树	<i>Ficus virens</i>	桑科	榕属	800	20.0	628	30.0	集体
13	51343700055	凉山州雷波县马颈子镇松树村	毛芽楸	<i>Tilia tuan var.chinensis</i>	锦葵科	楸属	550	18.4	700	20.0	集体
14	51333700022	甘孜州稻城县赤土乡子定村	青杨	<i>Populus cathayana</i>	杨柳科	杨属	630	16.0	732	19.0	国有
15	51333700006	甘孜州稻城县香格里拉镇日美村	胡桃	<i>Juglans regia</i>	胡桃科	胡桃属	570	28.0	722	16.5	个人
16	51333700045	甘孜州稻城县蒙自乡瓦格村	胡桃	<i>Juglans regia</i>	胡桃科	胡桃属	640	16.0	424	16.0	个人
17	51322100336	阿坝州汶川县水磨镇牛塘沟村	普洱茶	<i>Camellia sinensis var.assamica</i>	山茶科	山茶属	560	11.0	355	5.8	个人
18	51322200087	阿坝州理县杂谷脑镇打色尔村	冷杉	<i>Abies fabri</i>	松科	冷杉属	900	35.0	390	18.0	集体
19	51322700046	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双桥村	沙棘	<i>Hippophae rhamnoides</i>	胡颓子科	沙棘属	700	7.4	436	7.5	国有
20	51322700047	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双桥村	沙棘	<i>Hippophae rhamnoides</i>	胡颓子科	沙棘属	500	10.0	336	6.4	国有
21	51322700050	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双桥村	方枝柏	<i>Juniperus saltuaria</i>	柏科	刺柏属	600	13.0	299	9.5	国有
22	51322700052	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双桥村	方枝柏	<i>Juniperus saltuaria</i>	柏科	刺柏属	600	25.0	265	12.3	国有
23	51322700053	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双桥村	旱柳	<i>Salix matsudana</i>	杨柳科	柳属	600	11.5	317	11.4	国有
24	51322700054	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双桥村	樱桃	<i>Prunus pseudocerasus</i>	蔷薇科	李属	600	5.8	353	13.9	国有
25	51322700055	阿坝州小金县四姑娘山镇双桥村	方枝柏	<i>Juniperus saltuaria</i>	柏科	刺柏属	500	17.8	250	11.4	国有

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国(宜宾)跨境电子商务 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达州) 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 方案》的通知

川府函[2023]295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中国(宜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达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年12月8日

中国(宜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精神,扎实推进中国(宜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宜宾综试区)建设,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主动融入“一带一路”、西部陆海新通道、

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国家战略,依托宜宾综合保税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自贸协同改革先行区、国家开放口岸等开放平台,发挥宜宾水、公、铁、空立体交通网络和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优势,充分借鉴现有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综试区)成熟经验做法,围绕对外贸易转型升级,以促进产业发展为重点,聚焦培育新动能、打造新优势、发展新模式,探索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新路径,加快本土优势产业走出去,增强外向型经济活力,将宜宾建设成为西部跨境电子商务新高地。

(二)基本原则。

坚持激活创新创业、促进产业转型。激活跨境电商领域的创新创业,培育新型贸易经营主体,推动智能终端、动力电池、晶硅光伏、高端装备等产业的贸易方式向新型贸易业态转型。

坚持联动中心城市、连接国际市场。充分利用成都、重庆等地的国际贸易物流通道和城市间产业、政策联动优势,发挥调蓄作用,扩展企业出海路径,连接国际市场。

坚持实践成熟经验、试点特色政策。复制推广全国各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成熟发展经验,根据宜宾跨境电商发展现状、传统产业特点、未来发展趋势制定和试点特色跨境电商出海政策。

坚持推动科技创新、提升转化成效。依托宜宾作为全省首批省级创新型城市的优势,激发科技创新主体新活力,提升跨境电商出口企业研发设计能力,收集、分析国际

市场需求,反向指导科技成果应用,提升转化成效。

(三)发展目标。

按照双创激活、产业升级、联动发展的思路,依托宜宾三江新区、宜宾综合保税区等区域,健全跨境电商发展体制机制,完善支撑服务体系,推动跨境电商在产业转型升级、外贸高质量发展中发挥更大作用,将宜宾综试区打造成为西部地区跨境电商创新发展新高地及高水平开放经济示范区。

争取用3—5年时间,引进和培育相结合,建成服务完善的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体系,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更好的发展环境,推动跨境电商从零的突破到质的飞跃。建设和培育1个以上配套完善、特色鲜明、集聚发展的综合性跨境电商产业园,打造特色鲜明的跨境电商产业集群,建立完善的跨境电商人才培养和物流配送体系,企业跨境电商应用水平显著提高。力争到2025年,全市跨境电商交易额突破30亿元,在中国(宜宾)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备案的企业超过50家,引进培养跨境电商专业人才500人以上。

(四)实施范围。

宜宾综试区线下地理范围即宜宾市行政区域,以三江新区为核心发展区,以翠屏区、南溪区和叙州区为试点先行区,以江安县、长宁县、兴文县、珙县、高县、屏山县、筠连县为试点应用区。

宜宾综试区线上虚拟范围即公服平台服务范围,服务对象为跨境电商进出口企业

及各类服务型市场主体。

二、主要任务

(五)建设线上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1个公服平台,按照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9610)、保税跨境贸易电商(海关监管代码1210)、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海关监管代码9710)、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海关监管代码9810)监管要求,结合宜宾实际,推进平台与海关、税务、公安、市场监管、人行、外汇银行等部门(单位)数据对接,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通关、出口退(免)税申报、结汇、消费者身份验证等一站式服务。建立数据信息交换机制,实现公服平台与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推送实时业务数据,促进信息共享、协同作业,推进通关全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

(六)建设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结合各县(区)产业基础和资源禀赋,按照差异定位、协同发展的思路,以三江新区(综合保税区)为核心,建设跨境电商线下产业园区,引进培育跨境电商平台、跨境电商企业和各类专业服务企业,推进众创空间建设。其他县(区)以培育和引进跨境电商出口型企业、打造特色出口产品为重点,力争孵化本地特色产业带,并在条件成熟时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区。

(七)构建信息共享体系。依托公服平台,实现商务、海关、税务、外汇、物流、金融等部门(单位)间的信息交流共享,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八)构建物流服务体系。支持宜宾综试区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建设互联互通的智慧物流信息系统,为跨境电商企业等提供实时、准确的物流信息服务。整合优化现有物流资源,加强与成都、重庆等航空口岸联动,利用中欧班列、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不断拓展多元物流通道,形成布局合理、层次分明、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九)构建统计监测体系。在海关总署统一部署下,探索跨境电商全口径统计方法。利用公服平台大数据分析,对各类平台商品交易、物流通关、金融支付等数据进行汇总、处理、应用,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支撑。

(十)构建金融服务体系。鼓励本地金融机构、龙头跨境电商企业、城市产业发展基金与第三方支付机构、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之间开展合作,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完备便捷、风险可控的在线支付结算、融资、保险等一站式金融服务。推动公服平台线上数据实现金融价值化,推进基于平台申报数据的进出口收付汇试点和跨境电商普惠金融产品开发。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境外仓储、物流、税收等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支持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

(十一)构建信用评价体系。整合公服平台备案的跨境电商企业市场主体登记信息、信用中国(宜宾)公示信息、动态交易信

息及消费者评价信息等数据,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对接海关、外汇等监管部门的信用认证体系,实现电商信用分类监管、部门共享、有序公开。

(十二)构建风险防控体系。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建立风险信息采集机制、风险评估分析机制、风险预警处置机制、风险复查完善机制,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违法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食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支持企业开展世界电子贸易平台(e-WTP)等各类模式探索创新,建立国际市场风险预警机制,及时收集、公告国际市场相关贸易摩擦、合规管理、知识产权及产品安全风险,为企业安全经营提供信息支撑。

(十三)构建企业孵化体系。加大对跨境电商中小卖家的孵化培育力度,支持传统企业利用跨境电商开拓市场、创建品牌,支持跨境电商企业与宜宾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企业合作对接,形成跨境电商+新兴产业发展新格局。整合跨境电商供应链、仓储物流、支付结算、海外营销、数据服务等资源,在跨境电商孵化的基础上实现可靠的资源配套,依托全国知名孵化器和培训服务机构,打造跨境电商全方位、一站式服务产业链。

(十四)构建人才支撑体系。加强政企校三方联动,形成跨境电商人才闭环培养体系。依托宜宾大学城科教人才资源,鼓励

在宜高校增设跨境电商专业,或在已有专业中增设跨境电商课程,培养跨境电商基础人才。推动跨境电商企业与在宜科研院所、高校合作共建教育实践和培训基地,为人才搭建实践平台,共同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加强与成都市跨境电商协会联动培训,对接邀请知名电商孵化机构赴宜宾开展跨境电商专业人才培养。制订跨境电商人才培育和引进配套政策,吸引跨境电商人才回流,持续壮大宜宾跨境电商从业人群。组织高校及企业参与全国性跨境电商创新创业交流活动,营造浓厚的行业氛围,增强宜宾企业经济外向度和数字化程度。

(十五)构建品牌培育体系。聚焦宜宾白酒、纺织、竹、茶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新兴产业,借助跨境电商出海平台、独立站等,帮助企业打造品牌,增强专利保护意识。加大宜宾造品牌出海扶持力度,强化品牌运营管理,多渠道、多形式宣传推广,推动品牌产品走向世界,提升国际影响力。构建宜宾造公共品牌与企业品牌联动的跨境电商品牌培育模式。依托宜宾造公共品牌,提供品牌背书、标准规范和公共服务,降低企业自主培育品牌成本。

(十六)推进跨境电商与优势产业融合发展。充分发挥宜宾在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酒、竹、茶等产业方面的良好基础,通过跨境电商衔接海外市场,将宜宾现有优势和特色产业的技术优势、制造优势、配套优势转化为对跨境电商市场的中高端产品供应链优势、国际品牌塑造优势,打

造质高价优产品供应链基地和中高端跨境电商品牌集聚地。

(十七)推进跨境电商海外仓加快发展。引导有条件的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在宜宾主要出口国家和地区以及“一带一路”沿线重点国家建立跨境电商海外仓,搭建以海外仓为支点的辐射网点,为宜宾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展示推广、报关清关、仓储配货、售后服务、海外维权等产业链服务,实现跨境电商本地化运营管理,提升境外消费者体验。探索与成都及省内外城市海外仓共享机制,形成覆盖全球主要跨境电商市场的共享海外仓网络。制定支持海外仓建设配套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海外仓建设提供信保、融资服务。

(十八)推进综试区联动发展。建立健全与成都、重庆及周边综试区的合作机制,利用毗邻中心城市国际航线、宜宾港水运口岸、国际班列等优势资源,增强宜宾作为内陆城市与跨境电商国际市场物流通达度,优化跨境电商区域产业布局、提升资源利用率,形成共同发展格局。依托宜宾综合保税区,开展“特殊区域出口”和“网购保税进口”业务,提升与成都航空口岸、青白江铁路口岸等的双向运输能力,降低企业驳接国际航线和中欧班列的物流成本。

(十九)创新跨境电商政策激励模式。学习先进地区发展经验,研究制定跨境电商激励政策,在办公场地、中转仓储、接入跨境电商平台、建立海外仓、业务奖励等方面对引进培育跨境电商企业给予相应政策支持。

(二十)创新跨境电商税收征管模式。

依托公服平台和跨境电商产业园,第一阶段面向平台内备案且在园区入驻的企业,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落实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出口企业,实行增值税、消费税出口退(免)税或出口免税政策。第二阶段打通税务、外汇、海关三方数据链,还原跨境电商真实贸易流程,引导企业阳光报关,方便企业结汇和纳税申报。

(二十一)创新跨境电商监管模式。创新面向智能终端、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等特色领域的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B2B)出口监管模式。允许跨境电商零售进口商品在单证相符的情况下在线申报退换货。探索建立跨境电商消费纠纷解决机制。

三、保障措施

(二十二)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推动宜宾综试区建设的工作机制,日常工作由宜宾三江新区管委会承担,负责综试区工作推进落实。组建宜宾综试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实行定期研讨机制,服务综试区重点事项及创新研究。

(二十三)落实部门责任。宜宾市级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实施方案,进一步细化任务、明确分工、落实责任、加强考核、合力推进、大胆创新,力争宜宾综试区早出成效。

(二十四)强化资金保障。各相关部门积极争取国家和相关部门支持政策,加快推进宜宾综试区建设,统筹各级外经贸发展资金,加大对宜宾综试区支持力度。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综试区软硬件基础设施及跨境电商企业融资孵化。

(二十五)促进政策联动。宜宾市各级

各有关部门要解放思想、勇于担当,加强部门间、毗邻城市间的沟通协作和相关政策衔接。以服务产业为准则,促进区域性大范围

政策联动,为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做好风险防范,务实高效推进综试区工作。

中国(达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意见》(国办发〔2021〕24号)和《国务院关于同意在廊坊等33个城市和地区设立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的批复》(国函〔2022〕126号)精神,加快推进中国(达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以下简称达州综试区)建设,促进达州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健康持续创新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牢牢把握省委赋予达州的“三大定位”,立足达州交通枢纽、消费人群、产业集群优势,放大跨境电子商务(以下简称跨境电商)综试区、国家和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自贸协同改革先行区叠加政策效应,加快培育跨境电商新模式,释放产业转型新动能,构建跨境电商完整的产业链和生态圈,将达州综试区建成立足达州、辐射周边、链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外贸高质量发展新高地,探索形成跨境电商健康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新经验。

(二)特色定位。

1. 聚焦“物流枢纽+跨境电商”定位。依

托达州物流节点及海陆空联运的物流优势,将综试区发展融入东出北上国际陆港枢纽建设进程,加快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型)、海外仓、开放口岸和国际国内班列建设,打造跨境电商国际物流区域分拨中心。

2. 聚焦“消费中心+跨境电商”定位。发挥达州“人气大市”和“消费强市”优势,将综试区建设融入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进程,培育零售新模式,汇聚跨境商品消费人气,打造跨境电商国际商品区域消费中心。

3. 聚焦“产业集群+跨境电商”定位。基于达州现代产业集群和生产要素优势,将综试区建设融入“制造强市”战略,按照“一地一特色”原则,推动特色优势产业外贸转型升级,打造跨境电商产业赋能示范中心。

(三)发展目标。

到2024年底,规划建设跨境电商产业园不少于2个,累计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主体不少于200家,力争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年交易额超20亿元。到2026年底,全市建成跨境电商产业园不少于5个,扶持跨境物流、海外仓、保税仓、展示店等项目不少于5个,累计引进和培育跨境电商主体不少于500家,从事跨境电商的专业人才达到4000人,本地高校和职

业院校设置跨境电商专业不少于2个,实现跨境电商进出口年交易额超40亿元。

(四)功能布局。

坚持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原则,构建一核两区多极的功能布局。依托保税物流中心(B型)、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作业场所等开放平台,建设市级跨境电商产业园,打造跨境电商产业聚集核心区。借助通川区、达川区的人流、物流优势,建设跨境电商产品展示展销中心、跨境电商孵化园等,探索发展新业态新模式先行区。结合万源市、宣汉县、大竹县、渠县、开江县和东部经开区产业特点和外贸基础,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赋能示范园区,加快培育跨境电商增长极。

二、重点任务

(五)搭建三大平台。

1. 打造线上公共服务平台。对接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已有的跨境电商通关、出口退税等服务功能,建设中国(达州)跨境电子商务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公服平台),为各类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的市场主体提供集通关、物流、退(免)税、支付、融资、风控、人才培养等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一站式”服务,引进第三方交易、外贸综合服务、综合供应链等企业,建立数据信息交换机制,实现公服平台与中国(四川)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互联互通,并推送跨境电商申报等实时业务数据,促进实时信息共享、协同作业,推进通关全程无纸化,提高通关效率。

2. 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平台。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聚集一批跨境电商龙头企业,完善第三方平台、代运

营、设计、创意、推广、摄影、物流、金融、信息服务、外贸服务等配套产业,提升跨境电商产业的综合服务水平,促进传统对外贸易转型升级,推动特色产品、自主品牌走向世界。

3. 搭建跨境电商研究平台。与四川文理学院共建中国(达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产业研究院,市、校组建联合研究团队,围绕跨境电商政策研究、主体培育、品牌打造、模式创新、金融创新、物流体系建设等问题开展研究,定期发布一批高质量创新研究成果,承接跨境电商领域的创业沙龙、业务培训等活动。

(六)实施三大工程。

1. 主体培育工程。

招大引强扩大增量。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赴上海、杭州、广州、深圳等地开展多种形式的招商活动,积极参加各类跨境电商交易博览会、跨境电商发展交流会,宣传推介达州综试区特色亮点,吸引跨境电商平台、主体经营者、服务型企业,在达州设立总部或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吸引全国各地的达州籍跨境电商创业者布局达州市场。

扶持企业优化存量。深度挖掘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的外贸潜力,重点引导磷硫化工、玄武岩纤维、微玻纤新材料、电子信息、轻纺服饰、竹编手工艺品等产业转型升级,开展跨境电商业务。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耕垂直市场,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积极培育本土贸易型跨境电商企业。

强化功能平台支撑。借助达州高校创新创业俱乐部、众创空间等平台,加大政策扶持力度,鼓励支持在校大学生开展跨境电商创

新创业。组织跨境电商行业交流,加强跨境电商服务企业与生产型企业资源对接,充分链接市场与产品,激发跨境电商主体活力。

2. 产业带出海工程。

能源化工产业带出海。鼓励磷酸二铵等化工产品生产企业,完善国际营销和服务体系,以境外设点、项目合作等方式拓展海外市场。鼓励锂钾产业抢抓达州建设万达开天然气锂钾综合利用集聚区的契机,大力引进外向型企业,积极拓展国际市场。

新材料产业带出海。依托四川宣汉普光经开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新材料),发挥全国最大的超细玻璃纤维棉生产基地的产业集群优势,将跨境电商融入产业创新体系,促进产品向多元化、高端化、国际化方向发展。

农产品加工产业带出海。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建设独立站,打通跨境出口渠道。支持醪糟、白茶、灯影牛肉、橄榄油、黄花等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标准,健全外向型产业链,针对国际市场需求创新开发产品,助力达州美味飘香海外。

电子信息产业带出海。依托达州高新区省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电子信息)、川渝合作(达州大竹)示范园区、开江光电产业园等平台,打造产销一体的跨境电商进出口示范基地,鼓励充电器、充电桩、便携式储能电源等产品形成自主品牌。

智能制造产业带出海。发挥达州汽摩配件以及橡胶油管、绝缘材料、智能家居及体育用品等产品的竞争优势,支持建立垂直型平台和独立站,打造跨境电商自主品牌,增强产

品国际影响力,提高品牌出海利润率和抗风险能力。

纺织服饰产业带出海。依托渠县经开区国家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纺织服装)、开江外向型纺织服装产业基地,打造集服装设计、加工、交易、仓储物流、电子商务等于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引导服装企业培育自主品牌。支持延长苧麻产业链,持续开发下游产品,丰富产品结构,开拓海外市场。

3. 新模式培育工程。

培育跨境直播电商。加大化妆品、宠物用品、母婴用品、酒水等产品进口力度,支持保税仓直播、社交电商等模式发展。借助知名跨境直播、短视频平台,鼓励各类主体跨境直播、发布视频,实现不同语种的主播向世界展示销售达州好物。

开设跨境线上到线下(O2O)体验店。积极开展“保税+实体新零售”业务创新,重点在通川区、达川区等地的主要商圈开设跨境电商O2O体验店,提供跨境商品线下展示体验、线上下单快速配送服务,提升城市消费品位,增强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活力。

培育跨境工厂对消费者(M2C)新模式。以“数字技术+跨境电商”为依托,大力推进M2C模式发展,促进制造企业主动适应订单碎片化特点,为境外消费者提供个性化、定制化、小众化产品,助力制造企业实现柔性化、数字化转型升级。

(七) 做实三大支撑。

1. 强化人才培育。

促进高端人才加快集聚。通过“达人计划”“达人英才计划”,大力引进兼具国际贸

易、国际物流、电子商务、跨境营销特长的高端复合型人才。持续完善跨境电商人才引、育、留、用机制,加快集聚国际高端人才,打造跨境电商人才服务生态圈。

设置跨境电商专业课程。支持达州高等院校、中职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开设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和课程。鼓励教学主体与具有成熟跨境电商产业运营经验的主体合作,共同为达州跨境电商行业培育技能型、实用型、服务型人才,鼓励跨境电商相关专业学生到本地企业实习就业。

实施跨境电商培训计划。开展跨境电商知识及技能培训,提高政府管理服务人员业务水平;支持常态化开展企业跨境电商培训活动,在电子商务培训班设置跨境电商专题课程,提升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跨境电商业务能力。鼓励院校、行业协会、企业举办各类交流活动,凝聚更多思想共识,提高人才素养和创新能力。

2. 创新金融服务。

深化跨境电商外汇支付业务试点。鼓励第三方支付机构通过银行为中小跨境电商企业集中办理跨境外汇支付和结售汇业务,在综合考虑业务需求、风险控制的基础上,逐步提高货物贸易单笔金额上限。拓展第三方支付机构跨境支付业务范围,涵盖进出口以及各类跨境电子商务交易形态。

开展个人贸易外汇管理创新。从事跨境电商的境内个人,可通过个人外汇账户办理跨境电商外汇结算。境内个人办理跨境电商项下结售汇,提供有交易额的证明材料或交易电子信息的,不占用个人年度便利化额度。

发展跨境电商金融创新业务。在达州公共服务平台嵌入供应链金融服务功能模块,为跨境电商提供结算、融资、保险等金融服务。鼓励开展订单融资、仓单质押、保险理财等一站式跨境电商供应链金融服务。与海关、税务部门进行数据链接,开展跨境贷、税务贷等贷款业务。

3. 优化物流体系。

构建跨境电商国际物流通道。加快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进程,争取铁路运输类海关监管场所建设。推进达州与成都青白江、重庆团结村铁路枢纽和新田港、果园港、舟山港、防城港等港口合作,共享班列舱位、线路、平台等资源,构建铁水联运新格局。做优做强四川东出铁水联运班列,加快开行四川北上公铁联运班列,常态开行西部陆海新通道达州班列、中老班列和中欧班列,构建以东出、北上为重点,南下、西进为补充的四向国际通道。

探索共建共享海外仓模式。支持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达州商品主要出口市场设立海外仓,引导企业通过自建或租赁方式建设海外仓,发挥进出口双向通道优势。探索与成都、重庆、舟山等城市建立海外仓共建共享机制。依托达州已有海外仓,建设达州商品海外展示展销中心。

(八)推广四大模式。

1. 推广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模式(海关监管代码9710)。

引导跨境电商企业采取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模式报关,规范发展清单模式,便捷申报渠道,减少企业的出口环节和手续,

降低通关成本,做大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直接出口业务规模。

2. 推广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海关监管代码9810)。

做大跨境电商海外仓出口规模,探索更加便利的出口退税监管服务,加速企业资金周转。完善查验体系,简化跨境电商货物转关流程。

3. 推广保税跨境贸易电商模式(海关监管代码1210)。

加快推动达州保税物流中心(B型)申建工作,支持与成都、南充等周边城市合作,开展网购保税零售进口,补齐跨境电商进口短板。

4. 推广跨境贸易电商模式(海关监管代码9610)。

提高跨境电商邮件和商业快递通关服务能力,探索9610+海铁联运、9610+国际邮路出口等模式,做大做强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

(九)完善六大体系。

1. 完善信息共享体系。

建设备案企业信息共享库和商品溯源数据库,实现一次备案、多主体共享、全流程使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实现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第三方支付企业、电商企业、物流企业之间的信息互通互认,为跨境电商信息流、资金流、货物流三流合一提供数据技术支撑。

2. 完善税务服务体系。

落实国家关于跨境电商综试区相关进出口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出

口货物,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依托公共服务平台,优化退(免)税办理流程,及时落实跨境电商零售出口增值税、消费税无票免税和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政策,降低出口企业成本。

3. 完善智慧物流体系。

依托公共服务平台,运用物联网、区块链、大数据等技术,逐步搭建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实现物流各环节可验可测可控。鼓励有条件的物流企业,拓展国际物流服务,形成衔接顺畅、功能齐全的跨境物流分拨配送和运营服务体系。

4. 完善信用监管体系。

综合多方信用基础数据,探索建立跨境电商信用数据库和信用评价系统、信用监管系统、信用负面清单系统等一库三系统,记录和积累跨境电商企业、平台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他综合服务企业基础数据,建立以信用为基础的监管体系。

5. 完善统计监测体系。

建立以申报清单、平台数据为依据,以市场主体全样本调查为基础,以跨境电商平台交易情况、部门数据和抽样调查为补充的统计监测体系,定期发布相关数据统计分析报告,为政府监管和企业经营提供决策咨询服务。

6. 完善风险防控体系。

基于大数据分析,对跨境电商关键环节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测、识别和评估,有效防控非真实贸易洗钱的违法风险,数据存储、支付交易、网络安全的技术风险,以及产品食品安全、贸易摩擦、主体信用的交易风险。

三、保障措施

(十)组织保障。建立健全推动中国(达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的工作机制,设立跨境电商工作专班,专班日常工作由达州市商务局承担,各工作专班成员单位明确1名工作人员,根据综试区发展建设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参与专班业务工作。

(十一)政策支持。达州市人民政府出台支持达州综试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的专项政策和配套措施,在公共服务平台和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功能园区运营、海外仓建设、物流体系建设、市场主体培育、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扶持力度,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快速健康发展,争创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鼓励各县(市、区)出台扶持政

策,对跨境电商园区和项目建设、业务运营给予支持。

(十二)资金保障。达州市级层面要统筹上级专项资金和服务业发展资金支持达州综试区前期重点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以及后续园区发展、主体培育、项目孵化等工作。充分发挥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吸引社会资本参与综试区软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及跨境电商企业融资孵化。

(十三)评估总结。跨境电商工作专班强化对跨境电商工作的考核激励,及时跟踪分析试点工作进展情况,定期总结经验,开展综合评估,确保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及时宣传综试区建设的亮点和成效,营造跨境电商发展浓厚氛围,提升跨境电商产业发展质效。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力补齐农机装备 短板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 天府良机 行动方案(2023 2025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42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四川省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 天府良机 行动方案(2023—2025年)》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年11月30日

四川省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 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 天府良机 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关于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加力补齐我省农机装备短板,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四次全会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科技创新、制度创新、机制创新为动力,以适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路径,加力补齐我省农机装备短板,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持续提高农机装备水平、作业水平、服务水平、智能水平和绿色化水平,为打造新时代更高水平的天府粮仓、加快建设农业强省提供装备支撑。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牵引。紧扣农机装备产业发展中的突出矛盾和重大问题,摸清全省农机化发展现状和装备需求情况,找出最迫切需要解决的关键装备,找到制约发展的政策堵点,紧盯农机领域研究前沿,创新农机科研制造推广应用体制机制,组织推动农机装备

产业全链条协同发展。

坚持政府引导。以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双轮驱动为总牵引,强化技术供给+成果转化+产业发展深度融合。进一步完善财政补贴、知识产权保护、农机试验鉴定等方面政策保障体系,组建创新联合体,协同推进农机装备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按照先行先试、省级赋能原则,支持地方政府建设现代农业装备产业园区,在园区内同步建设农机装备新型研发机构,系统整合配置资源。

坚持企业主体。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农机装备创新体系,推动各类创新要素向企业聚集,围绕节能、环保、低碳、绿色方向,引导和支持企业自主研发适宜我省农业产业发展的装备,推动产业链延链补链、迭代升级。采取差异化战略,抓好国内一流农机企业招引培育,孵化培育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较高的本土农机企业,构建金字塔型农机装备产业集群。

坚持市场运作。切实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引导资本、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向农业机械领域集聚,实现资源配置效益最大化和效率最优化。推动农机装备制造企业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积极开展科技创新,采用新工艺新材料,在农机

产品设计、生产、制造方面实现标准化、智能化,提升农机制造质量和产品性能,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

(三)主要目标。2024年,我省农机装备产业科技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分批启动建设,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5000万千瓦以上,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3%;到2025年,完成天府良机产学研推用一体化布局,农机装备产业园区和农机装备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稳步推进。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研发取得重要突破并完成中试,平原地区基本实现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全省农机总动力达到5100万千瓦,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75%。水稻机械化插秧、玉米精量播种、油菜收获等重点领域重要环节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农机装备短板弱项显著改善,为我省农业现代化打下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加快凝练薄弱环节农机装备需求。构建政府+市场 科研院所+装备制造企业+实体用户 需求凝练机制,动态发布四川省现代农业薄弱环节农机装备需求目录清单,推进清单项目化。布局一批研发项目,实施天府良机集智攻关,支持引导省内外优势科研团队和企业针对需求紧迫的共性关键技术开展联合攻关,加快样品机和首台套下地入田试验示范,逐步实现机器换人。

(二)搭建农机装备创新平台。建立新时期农机研发攻关机制体制,联合组建西南丘陵山区智能绿色农业装备联合创新应用

中心,开展农业机械化战略研究、农机装备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攻关、新兴技术示范推广应用、人才培养和产业技术服务。支持成都、德阳、达州等地成立农机装备创新载体平台,建设熟化定型和推广应用基地。组建高水平天府良机智库,每年发布我省农机装备高质量发展战略研究报告、农机装备发展白皮书或蓝皮书。

(三)联合攻关短板机具核心共性技术。积聚产学研用优势力量,整合省内外优势研发团队,集智攻关制约现代农机装备发展的丘陵山地动力装备关键技术与整机开发等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创新科技机制体制,引导农机企业持续增加研发投入,加快研发推广油改电 电代油 农机装备,研发制造推广一批适宜化、绿色化、智能化先进实用农机。

(四)打造农机装备产业集群。加快中小企业梯度培育,推动电子信息、装备制造、先进材料等优势产业和农机装备产业深度融合,培养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农机制造企业。支持省内高端装备制造企业向农业装备制造领域梯度转移,引进一批国内外技术领先优势企业入驻,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带动引领能力的农业装备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成都、德阳、达州等地建设农机装备产业园区,打造全产业链集群。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地方政府参加境内外农机展会、论坛及招商引资会,引智引资,拓展市场。

(五)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协调发展。

强化示范带动,支持一批新产品、新技术、新模式在需求场景开展应用推广。以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为引导,聚焦水稻机械化插秧、玉米机播机收、马铃薯机播机收、秸秆粉碎还田等薄弱环节支持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加快发展,推进畜牧、水产、特色种植业机械化实现突破。分区域分产业组织开展农机示范推广和田间日培训活动。支持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开展机械化生产减损提质行动,提升农业机械化作业质量。

(六)提高农机服务能力。优化服务主体布局,按照“一村一农机大户、一乡一农机合作社、一县一综合农事服务中心”的布局,建设多元化、多层次、多类型的农机社会化服务体系。培育壮大一批区域性农机服务中心,提供销售、生产、维修、培训等全链条服务。支持建设农机服务“互联网+”平台,引导农机服务主体开展农业生产托管、跨区作业、订单作业、承包服务等多种形式全过程机械化生产服务。组建省、市两级农机农艺融合专家团队,推动“五良”融合,技术到田;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专业农机手培训行动等项目,开展农机技术知识更新培训。

(七)推进农机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大力改善农机作业通行条件。实施“五良”融合农机作业条件建设项目,推动地块小变大、短变长、陡变缓、弯变直、互连互通。科学布局辅助性基础设施,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项目,支持新型经营主体开展粮食烘干、仓储加工、机

械化育秧、机具库棚等基础条件建设。加大提灌站建设投入力度,实施提灌站2023-2025年建设改造行动,每年新建提灌站500座,改造提升提灌站1000座,新增灌面20万亩以上。

(八)加强农机安全和质量监管。进一步加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安全监管,持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大力推进存量变型拖拉机2024年底全部报废清零。指导强化基层农机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建设,指导督促农机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加强农机推广鉴定、产品认证及第三方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探索建立试验验证、检验检测公共平台(基地),建立创新农机产品快速便利试验鉴定与检验检测通道。推动丘陵山区农业机械标准制修订,强化农机质量投诉案件处理及体系建设,支持开展“农机3·15”消费者权益日活动。

(九)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实施农机装备人才引进培育计划、产业创新人才工程,建立农机领域高端人才引进绿色通道,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型、引领型农机人才(团队)。支持涉农高校加强学科交叉融合,优化学科专业设置,培养一批研发能力强、多学科背景的复合应用型农机化人才,大力培养青年农机人才队伍,遴选培育一批“土专家”。以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等为依托,开展农机操作维修人员培训。完善激励机制,全面落实基层农机人员职称、工资等倾斜政策,提高保障水平。

三、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省领导牵头的现代农业装备发展专项工作协调机制,定

期对农机产业发展重要工作、重点问题、重大项目进行会商研究。将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将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和农机装备产业转型升级作为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内容,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强化农机推广、鉴定、安全、管理等公益性机构职能职责。

(十一)加强政策支撑。持续稳定支持农机装备基础理论研究、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企业技改、推广应用等。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保障农机设施用地,落实农业机械化发展用电、用水、用油、用气等优惠政

策。对从事先进适用农机具作业与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得,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举措。建立农机装备项目融资对接机制,通过“支小惠商贷”“制惠贷”“园保贷”“科创贷”等财政金融互动产品,加大对农机制造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将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研发产品纳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

(十二)推进法制保障。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强化法治对农业机械化的保障,积极配合开展农机立法调研、论证,加快推进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出台。

附件: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细化台账清单

附件

行动方案重点任务分解细化台账清单

重点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单位)
加快凝练薄弱环节农机装备需求	组织“科研院所+装备制造企业+实体用户”开展需求凝练,每年发布一批目录清单。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分号前为牵头部门,下同)
	启动“天府良机”集智攻关项目,开展关键核心技术及装备研发。每年转化销售研制机具20台(套)。	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
搭建农机装备创新平台	组建“天府良机”智库。	2023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
	组建西南丘陵山区智能绿色农业装备联合创新应用中心。	2024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联合攻关短板机具核心共性技术	支持引导农机企业申报实施国家优势创新项目。加强丘陵山地动力装备关键技术攻关与整机开发,开展新能源农机装备、“油改电、电代油”等农机装备重点研发项目。	2025年	科技厅、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西华大学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重点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单位)
打造农机装备产业集群	支持达州、德阳、成都等地建设农机装备产业园区,打造农业装备制造全产业链集群。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科技厅、省经济合作局、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培养一批“专精特新”中小农机制造企业,支持企业重组、改制、兼并,扶持骨干企业成长,加快培育一批具有核心技术研发能力和带动引领能力的农业装备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2025年	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推进全程全面机械化协调发展	制定新一轮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	2024年	农业农村厅、财政厅
	分区域分产业组织开展农机示范推广和“田间日”培训活动,每年支持2个符合条件的县(市、区)申报全国农业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县。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科技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提高农机服务能力	实施基层农技推广服务体系项目,开展基层农技骨干知识更新培训,设立农机专题培训班,每年培训农机专业技术人员2000人以上,三年全省农机人才培训全覆盖。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组建省、市两级农机农艺融合专家团队。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开展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第三批)推荐认定工作。到2025年,全省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达到100个。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推进农机基础设施建设	持续实施“五良”融合农机作业条件建设项目,每年建设宜机化面积10万亩,项目区农机化水平提高20个百分点,农机作业通达率达到100%。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实施农业生产设施条件改善、社会化服务等项目,建设一批粮食烘干中心、仓储加工中心、机械化育秧中心和机具库棚。每年水稻机械化种植水平、粮食烘干水平分别提高3、4个百分点。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实施“提灌站2023—2025年建设改造”行动,每年新建提灌站500座,改造提升提灌站1000座,新增灌面20万亩以上。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水利厅、省农科院、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重点任务	内容	完成时限	责任部门(单位)
加强农机安全和质量监管	持续开展“平安农机”创建,每年争创全国“平安农机”示范县2个以上。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大力推进存量变型拖拉机清零,2023年实现存量变型拖拉机减少5000台以上,2024年底实现全省报废清零。	2023、2024年	农业农村厅、应急管理厅、公安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每年立项农业机械地方标准3—5项,开展“农机3·15”宣传活动,省市县农机质量投诉机构实现全覆盖。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加强农机人才队伍建设	实施农机装备人才引进培育计划、产业创新人才工程,遴选培育一批“土专家”。以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等为依托,开展农机操作维修人员培训。	2023、2024、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委组织部(省委人才办)、教育厅、科技厅、经济和信息化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加强组织领导	建立省领导牵头的现代农业装备发展专项工作协调机制。	2023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省农科院、四川农业大学、西华大学
	加强农机装备指标体系建设,强化统计、监测、分析和应用。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有关市(州)、县(市、区)政府
加强政策支撑	持续稳定支持农机装备基础理论研究、创新研发、成果转化、企业技改、推广应用等。支持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保障农机设施用地,落实农业机械化发展用电、用水、用油、用气等优惠政策。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举措。	2025年	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科技厅、财政厅、四川省税务局
	将符合条件的农机装备产品纳入“首台套”政策支持范围。	2025年	经济和信息化厅、农业农村厅
	建立农机装备项目融资对接机制,通过“四川农业信贷直通车”“天府融通”等信息共享平台向金融机构推送重点项目清单,通过“支小惠商贷”“制惠贷”“园保贷”“科创贷”等财政金融互动产品,加强对农机制造企业的资金支持。	2025年	人行四川省分行、农业农村厅、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推进法制保障	推进四川省农业机械化促进条例按程序提交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实施。	2025年	农业农村厅、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 及标准(2024年版)》的通知

川财规〔2023〕9号

省级各单位,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自2024年1月1日起实施,2020年12月18日印发的《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同时废止。

四川省财政厅
2023年11月7日

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4年版)

一、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

以下项目必须按规定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货物	A	
1	服务器	A02010104	
2	台式计算机	A02010105	
3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8	
4	复印机	A02020100	
5	投影仪	A02020200	
6	多功能一体机	A02020400	
7	触控一体机	A02020800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8	打印机	A02021000	限于 A02021001A3 黑白打印机、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A02021003A4 黑白打印机、A02021004A4 彩色打印机、A02021006 票据打印机
9	LED 显示屏	A02021103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5 万元以上
10	液晶显示器	A02021104	
11	扫描仪	A02021118	
12	碎纸机	A02021301	
13	乘用车	A02030500	
14	电梯	A02051227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市本级和县级在 30 万元以上
15	不间断电源	A02061504	
16	空调机	A02061804	
17	家具	A05010000	限于 A05010201 办公桌、A05010202 会议桌、A05010204 茶几、A05010301 办公椅、A05010302 桌前椅、A05010303 会议椅、A05010401 三人沙发、A05010402 单人沙发、A05010501 书柜、A05010502 文件柜、A05010504 保密柜等 11 个品目的非定制办公家具 以上品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汇总金额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市本级和县级在 30 万元以上
18	复印纸	A05040101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 万元以上
19	基础软件	A08060301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2 万元以上的非定制基础软件
20	其他计算机软件	A08060399	仅限于信息安全软件 包括基础和平台类安全软件、数据安全软件、网络与边界安全软件、专用安全软件、安全测试评估软件、安全应用软件、安全支撑软件、安全管理软件、其他信息安全软件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汇总金额在 2 万元以上
	工程	B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 100 万元以上
21	拆除工程	B03030000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拆除工程
22	装修工程	B07000000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装修工程
23	修缮工程	B08000000	与建筑物、构筑物新建、改建、扩建无关的修缮工程
24	房屋施工	B01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房屋施工工程
25	构筑物施工	B02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构筑物施工工程
26	工地平整和清理	B0301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工地平整和清理工程
27	土石方工程	B0302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土石方工程
28	工程排水施工	B0304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工程排水施工工程
29	其他工程准备	B0399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其他工程准备

序号	品目	编码	备注
30	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	B04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预制构件组装和装配工程
31	专业施工	B05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专业施工工程
32	安装工程	B06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安装工程
33	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B09000000	依法不进行招标投标的工程设备租赁(带操作员)
	服务	C	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在50万元,其他市本级和县级在30万元以上(财产保险服务、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除外)
34	云计算服务	C16040000	
35	网络接入服务	C17010200	
36	财产保险服务	C18040102	机动车保险服务
37	物业管理服务	C21040000	
38	印刷服务	C23090100	指本单位不能承担的印刷业务
39	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C23120301	
40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指乘用车等车辆的加油服务

注 ①以上品目和编码及其说明(有备注说明的除外)按财政部《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2022年印发)》执行。
 ②表中所列项目不包括省内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采购的科研仪器设备。
 ③各级集中采购机构应严格按照集中采购目录,制定集中采购项目的实施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后发布执行。

二、分散采购限额标准

除集中采购机构采购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金额达到分散采购限额标准的项目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有关规定执行。

货物、服务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省级和成都市本级50万元、其他市本级和县级30万元。

工程类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100万元。

三、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在4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前述所称“单项或批量采购预算”,是指采购人在一个财政年度内,一个预算项目下的同一品目或者类别的货物、工程和服务汇总采购预算金额达到相应数额标准。所称“以上”,包含本数。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 法》 《四川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 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环规〔2023〕4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科技局、公安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督管理局、林草主管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生态环境厅等14家单位组织对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的配套文件进行修订。现将修订后《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
法》《四川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实施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人民检察院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公安厅 四川省司法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2023年10月30日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适用本规定。

涉及人身伤害、个人和集体财产损失要求赔偿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有关侵权责任的规定,不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市(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个人。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筛查、损害调查、委托鉴定评估、磋商和诉讼、引导或组织修复、修复效果评估等业务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会同同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建立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信息共

享、工作协调机制。

科学技术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技术研究工作,公安机关负责依法办理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刑事案件,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有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财政部门负责有关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工作,卫生健康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开展环境健康问题调查研究、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与风险评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鉴定评估相关的计量和标准化工作。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分别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审判和检察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重大影响和生态环境损害跨市(州)、跨省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各县(市、区)有关部门或机构应当支持配合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机构办理的,由先发现的部门或机构与相关部门或机构协商确定一个部门或机构牵头办理,协商不成的,由先发现的部门或机构报赔偿权利人,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牵头部门或机构和配合单位。

第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包括:

(一)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二)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三)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四)清除污染、修复生态环境费用；

(五)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九条 赔偿义务人因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行为需要承担行政责任或者刑事责任的,不影响其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赔偿义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同时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时,优先用于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可根据案件实际情况,统筹考虑社会稳定、群众利益,根据赔偿义务人主观过错、经营状况等因素分类处置,探索分期赔付以及劳务代偿、认购碳汇等分类赔付的多样化责任承担方式。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不得以罚代赔,也不得以赔代罚。

第十条 赔偿义务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相关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将其作为从轻、减轻或者免予处理的情节。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依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根据职责分工,重点通过以下渠道定期组织筛查发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

件线索：

(一)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的案件线索；

(二)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三)资源与环境行政处罚案件；

(四)涉嫌构成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的案件；

(五)在生态保护红线等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和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发生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事件；

(六)日常监管、执法巡查、各项资源与环境专项行动发现的案件线索；

(七)信访投诉、举报和媒体曝光涉及的案件线索；

(八)上级机关交办的案件线索；

(九)检察机关移送的案件线索；

(十)赔偿权利人确定的其他线索渠道。

对不属于本部门或机构职责范围内的案件线索应当移送有关部门或机构。

第十二条 市(州)有关部门或机构发现涉及生态环境损害跨市(州)、跨省域的,应当向省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告。

县(市、区)有关部门或机构在履职过程中发现符合追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案件线索,应当向市(州)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告。

第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发现或者接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线索后,应当在三十日内(自然日)就是否造成生态环境损害进行初步核查。对已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应当及时立案启动索赔程序。

第十四条 经核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

- (一)赔偿义务人已经履行赔偿义务的;
- (二)人民法院已就同一生态环境损害形成生效裁判文书,赔偿权利人的索赔请求已被得到支持的诉讼请求所全部涵盖的;
- (三)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行为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显著轻微,且不需要赔偿的;
- (四)承担赔偿义务的法人终止、非法人组织解散或者自然人死亡,且无财产可供执行的;
- (五)赔偿义务人依法持证排污,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其他可以不启动索赔程序的情形。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在启动索赔程序后,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索赔程序。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索赔启动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进行损害调查。调查应当围绕生态环境损害是否存在、受损范围、受损程度、是否有相对明确的赔偿义务人等问题开展。调查结束应当形成调查结论,并提出启动索赔磋商或者终止索赔程序的意见。

公安机关在办理涉嫌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犯罪案件时,为查明生态环境损害程度和损害事实,委托相关机构或者专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可以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调查。

第十六条 调查期间,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根据相关规定委托符合

条件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或者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国务院相关主管部门推荐的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也可以与赔偿义务人协商共同委托上述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者鉴定评估报告。

对损害事实简单、责任认定无争议、损害较小、损害量化金额估算在50万元以下的案件,可以采用委托专家评估的方式,出具专家意见,也可以根据与案件相关的法律文书、监测报告等资料,综合作出认定。专家可以从市(州)及以上政府及其部门、人民法院、检察机关成立的相关领域专家库或者专家委员会中选取。鉴定机构鉴定人和专家应当对其出具的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专家意见等负责。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进行调查时,应当充分收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的书证、物证、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证人证言、当事人的陈述、鉴定意见、勘验笔录、现场笔录等证据材料。调查结束后,应形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客观公正,调查结论及建议应具体明确。

第十八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报告应当包括:

- (一)涉事单位或个人基本信息;
- (二)案件基本情况;
- (三)生态环境损害情况;
- (四)相关证据、依据;
- (五)调查结论及建议。

第十九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

机构根据调查情况、鉴定评估意见,与赔偿义务人进行磋商,具体程序按照《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有权请求赔偿义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生态环境损害可以修复的,应当修复至生态环境受损前的基线水平或者生态环境风险可接受水平。赔偿义务人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自行或者委托开展修复的,应当依法赔偿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

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依法赔偿相关损失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范围内的相关费用,或者在符合有关生态环境修复法规政策和规划的前提下,开展替代修复,实现生态环境及其服务功能等量恢复。

第二十二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组织对生态环境修复效果进行评估,确保生态环境得到及时有效修复。

修复效果未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规定修复目标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要求赔偿义务人继续开展修复,直至达到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积极创新公众参与方式,邀请相

关部门、专家和利益相关的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参加索赔磋商、索赔诉讼或者生态环境修复,接受公众监督。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举报要求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应当及时研究处理和答复。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修复方案编制等工作中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事项,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诉讼裁判文书、赔偿资金使用情况和生态环境修复效果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保障公众知情权。

第二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对于在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的重大、复杂、疑难问题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指导。

第二十五条 市(州)生态环境局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地区本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厅;省级有关单位于每年12月20日前将本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厅于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报送生态环境部。

省、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每年至少向同级党委和政府汇报一次本地区本年度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情况。

第二十六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纳入污染防治攻坚战绩效考核以及环境保护相关考核。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突出问题纳入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发现需要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的,移送有关地方政府依照本规定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开展索赔。

建立重大案件督办机制。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对重大案件建立台账,排出时间表,加快推进。

第二十七条 对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守护好人民群众优美生态环境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各市(州)可根据需要制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具体工作制度。

第三十条 本规定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试行)》(川环函〔2019〕11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索赔启动登记表(参考文本)
(略)
2.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调查报告(参考文本)(略)
3. 索赔终止登记表(参考文本)
(略)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市(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是指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进行协商的活动。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工作。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涉及两个以上部门或机构办理的,应当由牵头部门或机构组织开展磋商工作,其他相关部门或机构应当积极配合。

第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

构应当组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组成人员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自行决定,可视情况商请同级人民检察院派员参加。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需要可邀请有关专业技术人员、法律专家、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组织代表或者社会公众等参加磋商。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制作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并在确定的磋商会议7日前向赔偿义务人送达。

磋商告知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赔偿义务人基本信息;
- (二)损害事实、赔偿事由及有关证据;
- (三)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等;
- (四)磋商小组组成;
- (五)拟开展磋商的时间、地点;
- (六)告知书回复要求及法律后果;
- (七)委托代理权注意事项;
- (八)其他事项。

第九条 赔偿义务人应当自磋商告知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反馈意见,表明是否同意磋商。逾期未反馈意见的,视为不同意磋商。

同一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件中存在两个以上赔偿义务人的,其中部分义务人拒绝磋商的,不影响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其他赔偿义务人在其应承担的赔偿义务范围内开展磋商。

第十条 磋商会议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主持人介绍参会人员及案件情况;

- (二)磋商小组代表就修复方案、修复启动时间和期限、赔偿的责任承担方式和期限等具体问题发表意见,并出示相关证据;

- (三)鉴定评估机构代表或专家对鉴定评估意见进行说明;

- (四)赔偿义务人发表意见;

- (五)磋商当事人对争议焦点问题进行讨论;

- (六)主持人宣布磋商结果。

磋商情况应当记录,磋商当事人应当对磋商记录核对后签字确认。

第十一条 磋商依据鉴定意见、鉴定评估报告或者专家意见开展,防止久磋不决。磋商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修复方案可行性和科学性、成本效益优化、赔偿义务人赔偿能力、社会第三方治理可行性等因素。磋商过程应当依法公开透明。

第十二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但赔偿义务人仍有磋商意愿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组织再次磋商。

磋商次数原则上不超过两次,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增加一次。磋商期限原则上不超过90日,自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赔偿义务人首次送达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书面通知之日起算。

第十三条 经磋商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应当签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赔偿协议包括以下内容:

- (一)协议当事人基本信息;

- (二)生态环境损害事实、证据及赔偿依

据；

- (三)协议当事人磋商意见；
- (四)赔偿责任、履行方式和期限；
- (五)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签订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与赔偿义务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十五条 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视为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

- (一)赔偿义务人明确表示不同意磋商或未在磋商告知书规定时间内反馈意见的；
- (二)赔偿义务人无故不参与磋商会议或退出磋商会议的；
- (三)经两次磋商，或者根据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增加一次磋商后，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难以达成一致意见的；
- (四)超过磋商期限，仍未达成赔偿协议的；
- (五)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认为磋商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情形。

磋商达成部分意见一致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就未达成一致意见的部分提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诉讼。

第十六条 对生效判决和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未经司法确认的赔偿协议，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赔偿权利人指定

的部门或机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及时公布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情况、修复结果等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发现赔偿义务人有非法干预、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作弊等影响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进行的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过程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中的期限按自然日计算。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试行)》(川环函〔2019〕1147号)同时废止。

- 附件：1.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告知书(参考文本)(略)
- 2.授权委托书(参考文本)(略)
- 3.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会议记录(参考文本)(略)
- 4.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参考文本)(略)
- 5.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司法确认申请书(参考文本)(略)
- 6.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强制执行申请书(参考文本)(略)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规范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市(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修复项目是指根据赔偿协议或者生效判决要求开展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项目,具体包括:

(一)赔偿义务人自行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开展的修复项目;

(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开展的修复项目。

第七条 赔偿义务人修复或者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修复,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根据赔偿协议或生效判决要求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

(二)按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三)修复过程中确有必要的,可以对修复方案进行调整;

(四)修复施工结束后,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修复,按照以下程序执行:

(一)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同级财政提出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使用申请;

(二)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编制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三)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修复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修复施工单位),按照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对受损生态环境进行修复;

(四)修复过程中确有必要对修复方案进行调整的,由修复施工单位组织并通过专家评审后,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送变更内容并经同意后实施;

(五)修复施工结束后,修复施工单位向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申请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

第九条 赔偿义务人、修复施工单位应当积极配合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申请开展修复效果评估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修复效果评估申请书;
- (二)修复项目总结;
- (三)修复方案;
- (四)修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 (五)修复过程工程资料;
- (六)与修复相关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收到申请材料后,及时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对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进行评估,并出具书面评估报告。

第十一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根据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经确认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出具修复达标认定意见。未达到生态环境修复目标的,责令赔偿义务人或者修复施工单位在合理期限内继续修复,修复完成后重新进行评估。

第十二条 对修复方法简单、修复工程周期短等修复项目,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可以结合实际情况,简化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方案编制中委托专家评审,以及修复效果评估中委托社会第三方机构评估等程序,提高工作效率。

第十三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生态环境损害修

复效果等信息,接受公众监督。

第十四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效果评估费用由赔偿义务人承担。

第十五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修复项目无法继续的,由赔偿义务人或者修复施工单位向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报告,经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同意后,可终止修复项目。经同意终止修复的,赔偿义务人应当缴纳相应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赔偿资金数额统筹考虑修复目标、修复项目进度等因素。

第十六条 赔偿义务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修复义务的,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者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赔偿义务人或者从事修复方案编制、修复项目施工、修复效果评估等社会第三方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管理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试行)》(川环函〔2020〕924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四川省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资金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权利人是指省、市(州)人民政府。赔偿权利人可以指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或机构根据职责分工,分别负责各自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赔偿义务人是指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单位或者个人。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是指生态环境损害案件发生后,在生态环境损害无法修复或者无法完全修复以及赔偿义务人不履行义务或者不完全履行义务的情况下,由造成损害的赔偿义务人主动缴纳或者按照磋商达成的赔偿协议、法院生效判决缴纳的资金。

经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协议确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由赔偿义务人

修复或者由其委托具备修复能力的社会第三方机构进行修复的,发生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费用不纳入本办法管理。

第六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负责执收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协议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人民法院负责执收由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定的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作为政府非税收入,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全额上缴赔偿权利人指定部门或机构的本级国库,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第七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统筹用于在损害结果发生地开展的生态环境修复相关工作。使用范围包括:

- (一)清除或控制污染,应急处置;
- (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修复或替代修复支出,修复方案编制及修复效果评估;
- (三)支持环境公益诉讼活动;
- (四)调查取证、律师代理及诉讼;
- (五)评估鉴定;
- (六)法律法规规定用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的其他支出。

第八条 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组织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应急处置等前期费用,可由部门或机构调剂预安排或者同级财政预安排。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到位后可进行冲抵。

第九条 使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的,由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向同级财政提出使用申请,同时提交资金使用方案、绩效目标及相关文字资料,同级财政按预算管理要求审核报批后纳入预算安排。

第十条 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负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预算管理,及时安排相关资金,不定期组织开展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赔偿权利人指定的部门或机构应强化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监督指导生态环境修复

项目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第十二条 相关单位和个人存在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等违法行为的,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分配、审核等工作中存在违规分配、使用、管理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法(试行)》(川环函〔2019〕1147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 登记评审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评审工作,根据《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四川省司法鉴定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方案》《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规定》《司法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规范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执业分类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司法行政机关应当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和科学技术、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等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根据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实际需求、发展趋势和鉴定资源等情况,重点在污染物性质鉴定、地表水与沉积物环境损害鉴定、空气污染环境损害鉴定、土壤与地下水环境损害鉴定、生态系统环境损害鉴定、其他(噪声、振动、光、热、电磁辐射、电离辐射)环境损害鉴定等生态环境损害领域,合理规划布局,发展环境损害司法

鉴定机构。

鼓励和支持在省会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依托高校、科研机构或者环境类重点实验室等优质社会资源设立高资质、高水平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优先在长江干流、重要支流沿线有序发展急需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适应诉讼活动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的需求。

第三条 生态环境厅会同司法厅建立四川省地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加强业务指导、培训,实行动态管理。

第四条 申请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符合《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办法》等规定条件。

申请人申请从事环境损害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向司法厅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应明确具体业务范围以及对应的仪器设备、鉴定人,同时做好评审准备工作。

第五条 司法厅决定受理的,按照法定的时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并依照本实施办法及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评审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第六条 申请人如遇自身准备不足、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配合评审工作时,应当在评审开始7日(自然日)前向司法厅提出书面情况说明及延期评审申请,司法厅可视情况决定延期评审。未按上述规定提出申请的,视为撤回行政许可申请。

第七条 司法厅应当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执业范围,成立相应鉴定领域专家评审组。评

审组专家应当从国家及地方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专家库中选取,人数不少于3人,其中国家库中专家不少于1人;必要时,可以从其他省(区、市)地方库中选取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与申请人有利害关系或其他关系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应当回避。

评审专家不能履行评审工作职责的,司法厅应当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更换专家。

第八条 专家评审组应当按照司法厅的统一安排,独立、客观地组织开展评审工作。专家评审应当坚持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遵守有关法律、法规。

第九条 专家评审组开展评审前应当制定评审工作方案,明确评审的实施程序、主要内容、专家分工等事项。

第十条 评审的要求、内容、形式按照司法部、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细则》执行,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人员条件、技术能力、设施设备等,通过查阅有关申请材料,实地查看工作场所和环境,现场勘验和评估,听取申请人汇报、答辩,对专业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进行考核等。考核内容、形式由专家组在评审首次会议上向申请人释明,司法厅和生态环境厅应派观察员参加现场评审。

第十一条 评审专家组应在现场评审结束后向司法厅提交评审意见书。参加评审的专家应在评审意见书上签名。

评审意见书内容应当包括评审基本情况、评审结论和主要依据、整改建议。评审结论应当明确申请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技术条件、是否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拟同意通过执

业范围描述等。

评审结论应当经专家组三分之二以上专家同意,专家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审意见书中记录。

第十二条 在评审结束前,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向申请人或者其他人员泄露专家的个人意见或者评审意见。未经司法厅和申请人同意,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不得将评审内容或评审过程中的相关文件、资料和数据等向他人提供或公开。

第十三条 多个申请人提出申请的,司法厅可以视情况针对同一类鉴定事项组织集中评审,开展集中评审的专家评审组人数不得少于5人。

第十四条 司法厅应当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专家评审意见,作出是否准予登记的决定。

第十五条 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申请

变更业务范围的,司法厅应当组织专家评审;申请延续的,由司法厅视情况决定是否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六条 开展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工作所需相关经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相关规定,列入司法厅年度部门综合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七条 有关部门的负责人、工作人员,在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交由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5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原《四川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实施办法(试行)》(川环函〔2019〕1148号)同时废止。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生猪屠宰行业 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农规〔2023〕3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有关部门(单位):

《四川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30日

四川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

为引导我省生猪屠宰行业科学、有序、健康发展,推进生猪屠宰向生猪养殖主产区转移,保障猪肉产品安全和有效供给,促进屠宰行业转型升级和畜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31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发展现状

四川是生猪养殖大省、全国商品猪战略保障基地,2022年出栏生猪6548万头,居全国第一。近年来,全省各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主动作为,狠抓行业治理,持续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清理整顿和转型升级,全面执行官方兽医派驻和非洲猪瘟自检两项制度,严格落实屠宰企业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生猪屠宰行业秩序不断规范,质量安全监管能力整体提升,肉品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平持续向好,全省生猪屠宰行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到2022年底,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855家,较2014年末减少70%,年屠宰能力稳定在8000万头以上。规模化屠宰企业(年屠宰生猪2万头以上)达到247家,占比较2014年末提高20个百分点,规模屠宰企业屠宰量占全省屠宰总量82%。成功创建4个国家级、14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厂(场)。2022年全省屠宰环节猪肉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达到97.7%。

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对肉食品的消费需求转变,我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不平衡发展质量不高的问题凸显。一是屠宰产业结构、布局不合理,产业集中度低,点多小散状况仍然突出。目前我省生猪屠宰企业数占全国总量的近五分之一,规模化屠宰企业不到30%,尚有22个县(市、区)的生猪屠宰企业超过10家。二是生产水平不高,小型屠宰场点多且装备落后。目前全省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普遍存在屠宰设施设备简陋,生产工艺落后,个别还存在污水处理、无害化处理设施不达标等情况。三是屠宰企业精深加工水平不高,品牌化经营意识不强,产品结构单一,仍以热鲜肉和白条肉为主,产品附加值开发能力欠缺,有品牌无名牌,肉品冷链储运配送体系滞后,市场外销能力不强。四是屠宰质量安全风险仍然存在。小型屠宰企业多,行业从业人员素质水平参差不齐,质量安全管理不到位时有发生,一些地方官方兽医配备不足、执法力量薄弱,监管能力有待加强,肉品质量安全保障存在隐患。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二届二次、三次全会精神,按照“四化同步、城乡融合、五区共兴”战略部署,

深入推进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农业强省的安排部署,大力推进川猪产业现代化发展。以保障猪肉产品质量安全和推进生猪屠宰行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坚持压减总量、转型升级、分级管理、确保安全工作思路,推动行业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促进行业标准化、品牌化、冷链化经营,完善屠宰行业监管机制,推进信息化、可视化、智能化全链条监管,提升猪肉质量安全保障能力,更好满足人民群众对安全优质猪肉产品的消费需求。

三、发展目标

通过规划实施,全省生猪屠宰产业布局更趋合理,结构进一步优化、屠宰产能向养殖主产区集聚,产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淘汰取得显著进展,冷链流通和配送体系建设有效推进,规模化、标准化、规范化、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初步形成布局科学、竞争有序、监管有力、品质安全的高质量屠宰行业发展格局。

到2027年底,全省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总数减少20%,规模屠宰企业数占比达到50%,规模屠宰企业屠宰量占比超过90%;全面落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创建部级标准化生猪屠宰场(厂)不少于10家,省级标准化生猪屠宰场(厂)不少于35家,猪肉现代加工流通体系初步建立,冷鲜猪肉销售比例达到30%以上,初步形成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猪肉供应链;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依法监管能力全面提高,屠宰环节猪肉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合格率稳定在98%以上,不发生重大猪肉质量安全事件。

四、规划布局

(一)设置原则

优化布局,控减总量。屠宰企业设置符合法定设置条件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政策要求,综合城镇规划、养殖规模、加工能力、消费需求、交通条件、环境保护等因素,科学规划布局,优化资源配置,防止重复建设。

严格标准,转型升级。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屠宰、分割车间设计规范、工艺流程、卫生质量及环境保护等标准,依法取缔不符合标准的企业,引导屠宰企业一体化发展和品牌化经营,推动行业转型升级。

安全为本,保护环境。强化屠宰企业质量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提升保障能力,保障产品质量安全。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完善污水、粪便等环保处理设施。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规划建设屠宰企业。

(二)设置要求

以农业农村部批准备案屠宰企业数量为基数,各县(市、区)只减不增,确因特殊情况需要新增的,由市(州)人民政府在辖区总数不增的情况下统筹考虑。到2027年底,以县为单位,生猪屠宰企业数超过10个(含10个)的,压减到10个以内;生猪屠宰企业数在5-10个且常年出栏生猪少于50万头的,压减到5个以内。

从严压减小型屠宰场点,除边远和交通不便的农村地区确因保供需要外,其他地区不再新增小型屠宰场点,已有的小型屠宰场点应根据交通条件、配送体系等实际情况,在保障市场供给的前提下逐步退出。鼓励发展冷链化定点配送网点,通过配送保障农村乡镇或居民集中居住地的肉品供给。

对同一地市范围内年出栏生猪50万头以上的大型生猪养殖企业申办现代化生猪屠宰、加工、冷链配送一体化企业,以及新建设计年屠宰生猪100万头以上的标准化屠宰企业,予以鼓励支持。

尚无生猪屠宰企业的县(市、区),确因保供需要,原则上可增设1个屠宰企业。

五、主要任务

(一)严格把好准入关口。严格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规定,把好屠宰企业设立准入关口,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新建。各地在办理生猪定点屠宰企业新建、改建、迁建、扩建项目审核时,要严格执行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新建、改建、迁建、扩建企业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法律法规。

(二)持续压减企业数量。认真贯彻落实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持续开展屠宰企业清理整顿,依法关停不符合设立条件的生猪屠宰企业,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积极引导小型屠宰场点整合、重组和转型升级改造,提升质量安全水平。对小型屠宰场点,要淘汰一批、转型一批、升级一批,改变我省小型屠宰场点多小散乱差的现状。对不符合小型屠宰场点设置规定的,逐步清理撤并。支持小型屠宰点与大型屠宰企业对接,引导小型屠宰点转型开展肉品配送流通服务。

(三)大力推行标准化建设。开展生猪屠宰标准化示范创建,实施生猪屠宰企业分级管理。鼓励、引导、支持生猪屠宰企业改善生产和技术条件,加强质量安全全过程管理。大力推进以质量管理制度化、厂区环境整洁

化、设施设备标准化、生产经营规范化、检测检验科学化、排放处理无害化为主要内容的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建设。生猪屠宰企业应当配备与屠宰能力相适应的专职兽医卫生检验人员,配备符合国家要求的检验设备。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和低温分割加工车间、配套冷库等设施,配置冷链运输设备,加快构建集中屠宰、品牌经营、冷链流通、冷鲜上市的猪肉供应链,逐步提高冷鲜肉在肉类消费中的比重。

(四)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生猪屠宰企业的肉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等主体责任。配备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满足检验检疫、质量安全监控等保障安全要求的设施设备和检验人员。严格遵守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从畜禽进厂(场)查验到产品出厂(场)、问题产品召回等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开展动物疫病检测,做好动物疫情排查和报告等。大力推进猪肉产品追溯体系建设,鼓励无纸化出具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溯源信息接入全省统一的食品溯源公共服务平台,实现数据归集、共享,切实做到来源可溯、去向可查、责任可追究。

(五)强化行业监督管理。各级行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的监督检查,督促其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政府按照人员管理权限要足额派驻官方兽医,加强官方兽医教育管理,确保其严格执行生猪屠宰检疫规程,认真履行屠宰检疫监管职责。完善监督管理制度,推进屠宰环节信息化、可视化监管能力建设,推动无

纸化出具产品检疫合格证明,构建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监管模式。强化对生猪屠宰活动的日常监督检查,开展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和屠宰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畅通屠宰违法行为举报渠道,依法查处屠宰违法行为。建立健全生猪定点屠宰企业信用档案,记录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违法行为查处等情况,并依法向社会公示。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统筹领导。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推进生猪屠宰行业健康发展作为实施“菜篮子”工程和保障食品安全的重要工作,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对本地区生猪屠宰和肉品流通管理工作的统筹领导,及时协调、解决生猪屠宰监督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各市(州)人民政府要结合当地实际制订本地区发展规划或实施方案,明确本地生猪屠宰企业的具体设置区域、数量分布等,确保如期实现规划要求和目标。各地对已出台的规划或实施方案不符合本规划要求的,要作适当调整和优化。在压减、整合现有生猪屠宰企业过程中,要坚持分类指导,正确处理各方面利益关系,及时化解矛盾,实现平稳过渡,确保社会稳定。

(二)加强部门协作。农业农村部门要履行牵头职责,做好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定实施、行业管理、监督执法等工作;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屠宰企业办理环保手续、开展污染防治的指导服务和监督;自然资源部门要做好屠宰企业升级改造、建设标准化屠宰企业的用地保障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肉品市场经营环节监管,督促经营者落

实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做好索证索票等工作,打击销售非法肉品的违法行为;公安部门要与农业农村部门做好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私屠滥宰以及阻碍执法检查、暴力抗法等违法行为。

(三)加强政策扶持。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订相应的政策措施,引导生猪屠宰行业提升规模化、标准化、一体化水平,加快推动屠宰企业转型升级。加大政策和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中小型生猪屠宰场点撤停并转和转型升级,支持养殖、屠宰加工、销售一体化企业建设,支持屠宰企业品牌打造和冷链销售网点建设,引导屠宰企业工艺改进、肉品品质检验设施设备完善、肉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推动行业健康发展。在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对符合屠宰行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要求的屠宰企业建设项目,保障合理用地需求。

(四)加强宣传引导。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宣传,提高生猪屠宰企业、肉品经营者肉品质量安全意识,严格遵守生猪屠宰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筑牢生猪产品质量安全防线。采用多形式多渠道宣传肉品消费知识,开展冷链知识科普教育,提高公众认知度、认可度,培养良好消费习惯。宣传推介生猪屠宰企业诚信经营、优质服务、转型升级典型案例,营造行业发展良好环境。

七、环境影响分析

生猪屠宰活动对生产生活和生态环境可能造成不良影响,采取有针对性的环境保护

对策和措施后,可有效预防和减轻不良影响。

(一)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扩建屠宰场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二)不利环境影响分析。生猪屠宰产生的主要污染为屠宰企业建设、改造期间施工污染和从事经营活动期间运营污染。施工污染包括扬尘、施工机械及交通产生的施工噪声、施工废水、施工固体废弃物,属于短期阶段性污染。运营污染是指生猪屠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固体废弃物污染。上述污染因素会对项目实施地的水质、土壤、空气产生局部影响。

(三)消除环境影响措施。本着规划先行原则,市(州)根据行政区域实际编制产业规划或实施方案,细化项目布局和规模,根据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环境承载力,优化产业布局及规模,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影响范围涉及环境敏感区的建设项目,应当对环境敏感区的影响做重点分析,提出对生态环境不利影响的减缓和控制措施。落实《畜禽屠宰操作规程 生猪》,加强通风、定期清洗地面、消毒除臭,消除大气环境污染。严格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生产车间采取防渗措施,污水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降低水环境污染。对宰前检疫不合格生猪、待宰产生的粪污,及宰中产生的三腺等不可食用物质严格进行无害化处理,降低固体废弃物污染。严格执行《猪屠宰与分割车间设计规范》,采取提高屠宰厂区绿化率、使用降噪建材、加强车间密闭性等方法降低噪声污染。

本规划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农规〔2023〕4号

各市(州)农业(农牧)农村局:

现将《四川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2023年10月31日

四川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设立和管理,进一步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的保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四川省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实施办法》和农业农村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是指为保护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在四川省境内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依法划定并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水域、滩涂等。

第三条 在四川省境内设立和管理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有关活动,须遵守本实施细则。

第四条 农业农村厅主管全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工作。

第五条 农业农村厅根据全国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总体规划,结合四川实际,组织落实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积极争取当地政府支持,加大对水产种质资源保

护区建设和管理的投入。

第六条 对非法破坏、侵占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举报。接到举报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机构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举报人。

第二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设立

第七条 下列区域应当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一)国家和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二)四川省特有或地方特有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三)重要水产养殖对象的原种、苗种的主要天然生长繁育区域;

(四)其它具有较高经济价值和遗传育种价值的水产种质资源的主要生长繁育区域。

第八条 根据主要保护对象资源状况、自然环境及保护需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可划分为核心区和实验区。主要保护对象的重要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及洄游通道可划为核心区,其它区域可划分为实验区。拟划保护区左右岸原则上以十年洪水位线为界。

农业农村厅须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水产

种质资源保护区进行评审。专家评审组应由渔业、生态、环保等方面的专业人员组成。

第九条 申报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经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转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审后,依法报省政府确认、公布。

申报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经市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转报农业农村部,农业农村部组织专家评审后,报农业农村部批准。

第十条 拟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跨行政区域或者管辖水域的,由相关区域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商后共同申报或者由其共同上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按照本实施细则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程序报批。

第十一条 申报设立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报书,主要包括保护区的主要保护对象、保护价值、区域范围、管理机构、管理基础等;

(二)综合考察报告,主要包括保护物种资源、生态环境、社会经济状况、保护区管理条件和综合评价等;

(三)保护区规划方案,包括规划目标、规划内容(含核心区和实验区划分情况)等;

(四)保护区大比例尺位置图、功能区划图、鱼类三场图及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矢量图等其它必要材料。

第十二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

下列方式命名:

(一)一般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保护对象名称+省级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二)具有多种重要保护对象或者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省级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三)主要保护物种属于地方或水域特有种类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所在区域名称+特有鱼类或其它类别+省级或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第三章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

第十三条 经批准设立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明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机构,配备必要的管理、执法和技术人员以及相应的设备设施,负责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具体管理制度;

(二)设置和维护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界碑、标牌及有关保护设施;

(三)开展水生生物资源及其生存环境的调查监测、资源养护和生态修复等工作;

(四)救护伤病、搁浅、误捕的保护物种;

(五)开展水产种质资源保护的宣传教育;

(六)依法开展监管工作;

(七)依法调查处理影响保护区功能的事件,及时向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重大事项。

第十五条 四川省境内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实行全年禁渔。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垂钓及挖砂采石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水生生物资源调查、监测、引种、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游览、影视拍摄等捕捞活动的,应编制捕捞实施方案,向农业农村厅申请办理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

在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等活动的,由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论证后批准;在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从事捕捞等活动的,由农业农村厅组织专家论证后,报农业农村部批准。

第十六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修建水利工程、疏浚航道、建闸筑坝、港口建设等工程建设的,或者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外从事可能损害保护区功能的工程建设活动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将其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

第十七条 农业农村厅应当依法组织专家审查建设项目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影响专题论证报告,并根据审查结论向建

设单位出具审查意见。涉及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农业农村厅组织专题论证;涉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由农业农村厅初审后报农业农村部审查。

建设单位应根据审查通过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与建设项目所在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协议,并编制补救措施实施方案报当地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依法检查和督促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专题影响评价和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建设单位的补救措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原种保护,积极开展人工驯养繁殖研究。

第十九条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开展增殖放流的,须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管理规定》,坚持原种或原种子一代投放,禁止放流外来物种。

外来物种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已造成危害的,当地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专项(特许)渔业捕捞许可证的申办要求,申请开展捕捞清除活动。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河(湖)造田、造地工程。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建、改

建、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二十二条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撤销、调整,按照设立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对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的水产种质资源及其生存环境造成损害的;以及项

目建设单位未开展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专题影响评价或未落实渔业资源补救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渔政监督管理机构、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10年。

四川省体育局 关于印发《四川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 活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体规〔2023〕1号

各市(州)、县(市、区)体育部门,有关直属事业单位,有关体育社会组织:

《四川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已经省体育局党组2023年第34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四川省体育局
2023年10月27日

四川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 分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省高危险性体育赛

事活动,明确相关部门职能职责,保障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许可法》《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体育总局关于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体政规字[2023]2号,以下简称《管理通知》),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四川省区域内举办由国家体育总局会同有关部门公布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范围内的体育赛事活动,其行政许可、行政检查等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由我省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主办、承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不属于前款所述目录范围,主办、承办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条件和要求从严进行审查,并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条 我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坚持行政部门监管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属地分级管理,加强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优化赛事活动服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根据内设机构职能分工,建立本部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类管理机制。

第四条 四川省体育局负责全省区域内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市(州)、县(市、区)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监管。

四川省体育总会、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相关省级单项体育协会、市(州)和县(市、区)体育总会、市(州)和县(市、区)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相关单项体育协会及其他体育协会(以下简称体育协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各自章程负责本级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

动的组织、服务、引导和规范。

第二章 许可实施

第五条 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活动的组织者根据《管理通知》中所列条件和申请材料,至少在赛事活动举办之日前30日提出许可申请。赛事活动组织者有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的,原则上由赛事活动的主办方提出许可申请,受主办方书面委托,承办方也可以提出许可申请。

高危险性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如实提交申请材料,对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第六条 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工作。

跨县(市、区)举办的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由赛事活动举办区域所涉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协商确定许可方式,协商不一致的,由赛事活动组织者向举办地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分别提出申请。

第七条 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经协商一致确定的许可方式包括:

(一)由赛事活动主要举办区域的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

(二)由赛事活动举办区域所涉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共同的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

(三)经赛事活动举办区域所涉县级体育行政部门协商一致联合提出申请,由其共同的上级体育行政部门指定实施部门。

协商情况应全程纪实,纪实内容包括协商部门、协商过程、协商理由和结果,以及其他应当记录的内容。协商纪实材料应由实

施许可的体育行政部门存档备查。

第八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根据体育赛事活动的场地、规模、环境等特点和条件,以书面协议的方式充分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有针对性地制定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风险评估报告以及赛事活动熔断机制,履行安全保障义务,对赛事活动安全负责。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应建立赛事纠纷解决机制,公平、公正、高效地解决纠纷。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组织者可以在竞赛规程、参赛协议等相关文件中依法增加体育仲裁条款。

第九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严格审核申请材料,审核认定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后,应开展实地核查。实地核查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主要核查申请材料所述内容是否真实,应当按照《管理通知》规定的许可条件标准逐项核查。

实地核查可以由体育行政部门指派两名及以上工作人员进行,也可以委托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认证机构、与所申办赛无利害关系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等市场主体(以下简称第三方机构)进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实地核查的,体育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一同前往,委托费用由体育行政部门承担。

第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涉及的场地、器材和设施等涉及办赛安全的有关条件

出具专业性意见,根据专业性意见作出核查结论。

第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批准举办的,应当作出书面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书面决定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和负责人姓名;
- (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名称、时间、地点、规模、参赛条件等基本信息;
- (三)实地核查情况;
- (四)批准情况。

第十二条 实行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许可信息收集制度。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向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提供实施许可信息情况。

第十三条 上级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体育行政部门实施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行政许可实施中的不当和违法行为。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承担重点安全监管责任,按照法定职责开展行政执法工作。

第十五条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

生健康、应急管理等部门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遇有下列直接或可能与体育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启动熔断机制,中止比赛:

(一)自然灾害,包括水旱灾害、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地质灾害、生物灾害和森林草原火灾等;

(二)事故灾难,包括各类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体育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

(三)公共卫生事件,包括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和生命安全的事件等;

(四)社会安全事件,包括恐怖袭击事件、经济安全事件和涉外突发事件等;

(五)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

第十六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无法判定是否启动熔断机制时,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竞赛组织工作负责人或技术代表有权直接向属地体育行政部门报告,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二)涉及重大体育赛事活动的,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应当立即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应当立即作出是否中止比赛的决定;

(三)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在不具备办赛条件时未中止赛事活动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责令其立即中止。

第十七条 启动熔断机制后,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和属地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及时将赛事活动场地、规模、环境等情况报告同级人民政府及其他相关部门,会同公安、卫生健康、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气象等有关部门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和救助现场人员,同时采取措施防范次生灾害和衍生事件发生,并及时发布相关信息,做好舆情引导。

第十八条 体育行政部门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视情提出整改建议,必要时启动熔断机制;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并积极配合协助处理。

第十九条 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未经同意,不得擅自将体育行政部门及其事业单位、单项体育协会列为高危险性赛事活动的参与单位。

第二十条 体育行政部门、体育协会应当根据职责或章程,加强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及相关人员的培训,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举办提供业务指导和技术支持,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参与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宣传,切实提高相关主体对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认识和赛事活动组织水平,明晰相关责任,保护各方权益。

第二十一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全过程责任追

究机制。对在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工作中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行为的,或存在对未经许可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未严格落实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预案、安全工作方案、医疗保障及救援方案、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等监管不力的情形,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安全事故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二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四川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四川省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办法》相关规定,及时向社会公布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情况,做好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并做好归档保存。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结合实际,会同当地有关部门就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监管建立联合一站式服务机制或部门协同工作机制。

第二十四条 体育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平台,推动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线上线下融合,推进许可实施与事前事中事后监管有机衔接。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四川省体育局负责解释,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四川省人民政府任免人员

2023年12月1日

任命何小萍为四川省国家保密局局长,刘军为四川省经济合作促进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蔡玉洁为四川省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权亮为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朱江的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郎利影的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副厅长职务,李庆峰的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副厅长职务,兰劲的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2023年12月11日

任命赵理峰为四川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挂职时间二年),刘兆奎为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挂职时间一年),张晓玲为四川省民政厅副厅长,唐雪峰为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兼)。免去蒋春华的四川省统计局总经济师职务,王岳的四川天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冯中兵、董泓的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四川省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目录索引

栏目	(期数 页数)	栏目	(期数 页数)
政府工作报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赖荣免职的通知	
政府工作报告(2023年1月)	(2-4)	(川府函[2022]291号)	(1-19)
省政府规章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瑛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行政调解工作暂行办法		(川府函[2022]292号)	(1-19)
(省政府令 第354号)	(2-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		(川府发[2022]36号)	(2-35)
(省政府令 第355号)	(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总体规划的通知	
四川省省级财政预算管理办法		(川府发[2022]38号)	(2-41)
(省政府令 第356号)	(5-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持政策措施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将一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调整由成都市及7个区域中心城市实施的决定		(川府发[2022]39号)	(2-41)
(省政府令 第357号)	(2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汪涛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四川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等7部规章的决定		(川府函[2022]300号)	(2-47)
(省政府令 第358号)	(2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实施意见	
四川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规定		(川府发[2023]2号)	(3-9)
(省政府令 第359号)	(2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对程一凡等有突出表现的见义勇为个人(群体)进行奖励的决定	
省政府文件		(川府发[2023]4号)	(3-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2年四川省新增一级古树名录的通告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郑钰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发[2022]35号)	(1-3)	(川府函[2023]7号)	(3-17)
四川省人民政府 工业和信息化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开展电炉短流程炼钢高质量发展引领工程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陶卫中免职的通知	
(川府规[2022]7号)	(1-8)	(川府函[2023]9号)	(3-17)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草原防火命令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的通知	
(川府规[2022]8号)	(1-14)	(川府函[2023]11号)	(3-18)
四川省人民政府2023年森林防火命令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聚焦高质量发展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川府规[2022]9号)	(1-16)	(川府发[2023]5号)	(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余文杰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4号)	(4-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绍军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5号)	(4-11)

目 录 索 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2022年度四川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的决定 (川府函〔2023〕16号) (4-12)	(川府函〔2023〕83号) (9-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品一创”消费提质扩容工程加快培育“蜀里安逸”消费品牌的意见 (川府发〔2023〕8号) (5-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首批四川传统村落名录的通知 (川府函〔2023〕85号) (9-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府规〔2023〕1号) (5-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治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88号) (9-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葛晓鹏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7号) (5-1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屈洪斌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92号) (9-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四川省安全生产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川府函〔2023〕30号) (5-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邓斌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97号) (1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涛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33号) (6-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勇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00号) (10-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邓大江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49号) (6-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杨东生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09号) (10-4)
四川省人民政府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推动川南渝西地区融合发展总体方案的通知 (川府发〔2023〕9号) (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高质量发展助力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的意见 (川府发〔2023〕11号) (1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四川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 (川府发〔2023〕10号) (7-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熊义棚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24号) (11-1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扬印开蒲同志的通报 (川府函〔2023〕54号) (7-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唐雪峰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29号) (11-11)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常敏、于世祥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59号) (7-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四川省建设长江上游生态屏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川府发〔2023〕15号) (1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黄日生、向仕春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60号) (7-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邓长金、李勇楠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15号) (12-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设立入川动物运输指定通道的通告 (川府规〔2023〕2号) (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泽钧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126号) (12-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卯辉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64号) (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丁湘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35号) (12-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核定公布四川省红色资源保护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川府函〔2023〕65号) (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三批四川省生态园林城市(县城)的决定 (川府函〔2023〕136号) (12-1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六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川府函〔2023〕66号) (8-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强华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143号) (12-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秋实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70号) (8-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对接高标准推进制度型开放的意见 (川府发〔2023〕16号) (13-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苏虎彪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81号) (8-2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府发〔2023〕19号) (1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刘博等职务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在第31届世界大学生夏季运动会开闭幕式当日对成都市部分区域实施无线电管制的命令 (川府规〔2023〕3号) (14-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韩鹏、敬代和职务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川府函〔2023〕142号)	(1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国荣等任职的通知	(19-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范毅免职的通知	(14-5)	(川府函〔2023〕211号)	(19-3)
(川府函〔2023〕150号)	(14-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徐志文等职务的通知	(19-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张伟等职务的通知	(14-6)	(川府函〔2023〕215号)	(19-4)
(川府函〔2023〕152号)	(14-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刘志才、曾刚免职的通知	(19-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宣迅免职的通知	(14-6)	(川府函〔2023〕220号)	(19-4)
(川府函〔2023〕154号)	(14-6)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許强等职务的通知	(20-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林挺任职的通知	(14-7)	(川府函〔2023〕229号)	(20-4)
(川府函〔2023〕156号)	(1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戴德军、夏凤俭职务的通知	(2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	(15-3)	(川府函〔2023〕232号)	(20-5)
(2023—2035年)》的通知	(15-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廖永康免职的通知	(20-5)
(川府发〔2023〕20号)	(15-3)	(川府函〔2023〕234号)	(20-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任何本祥等职务的通知	(15-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朝勇等职务的通知	(21-3)
(川府函〔2023〕157号)	(15-28)	(川府函〔2023〕253号)	(2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祥等职务的通知	(15-2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张磊等任职的通知	(21-3)
(川府函〔2023〕158号)	(15-28)	(川府函〔2023〕258号)	(2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吴立岩等任职的通知	(15-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范围及面积标准的	
(川府函〔2023〕160号)	(15-29)	通告	(22-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李仲辉免职的通知	(15-29)	(川府规〔2023〕4号)	(22-3)
(川府函〔2023〕168号)	(15-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省政府领导和省直有关部门(单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罗娅君等职务的通知	(16-3)	位)与民主党派对口联系安排的通知	(23-4)
(川府函〔2023〕174号)	(16-3)	(川府函〔2023〕269号)	(23-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代光举等职务的通知	(16-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23年四川省新增一级古树名录	
(川府函〔2023〕178号)	(16-3)	的通告	(24-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亚历山德罗·帕索托等5名外国专		(川府发〔2023〕23号)	(24-7)
家“天府友谊奖”的决定	(17-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宜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	
(川府发〔2023〕21号)	(17-3)	验区实施方案》《中国(达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实施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李冰等职务的通知	(17-4)	方案》的通知	(24-9)
(川府函〔2023〕179号)	(17-4)	(川府函〔2023〕295号)	(24-9)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毛业雄免职的通知	(17-4)		
(川府函〔2023〕184号)	(17-4)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潘海平等免职的通知	(17-5)		
(川府函〔2023〕189号)	(17-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温川平免职的通知	(17-5)		
(川府函〔2023〕197号)	(17-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四川专利奖授奖的决定	(18-3)		
(川府发〔2023〕22号)	(18-3)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聘任杨卫东、向宝云为省政府参事的			
通知	(18-7)		
(川府函〔2023〕202号)	(18-7)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赵辉等职务的通知	(18-8)		
(川府函〔2023〕206号)	(18-8)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袁刚免职的通知	(19-3)		
(川府函〔2023〕208号)	(19-3)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污染物治理工作	
		方案》的通知	(1-20)
		(川办发〔2022〕77号)	(1-20)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规范招标投标	
		主体行为的实施意见	(1-25)
		(川办规〔2022〕8号)	(1-2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动精制川茶产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富民增收的意见	(2-48)
		(川办发〔2022〕78号)	(2-4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十四五”医疗卫生	
		服务体系规划》的通知	(2-51)
		(川办发〔2022〕79号)	(2-51)

目 录 索 引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交通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0号) (2-5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公共服务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1号) (2-6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城乡住房和市政基础设施重建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2号) (2-6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景区恢复和产业发展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3号) (2-6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9·5 泸定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地质灾害防治和国土空间生态修复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2〕84号) (2-6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政府网站与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检查暨年度监管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川办函〔2022〕85号) (2-6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四川省第十四届运动会组织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表现突出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2〕86号) (2-7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机制加强全省政府系统政务新媒体管理的通知
(川办函〔2022〕89号) (2-8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贯彻《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2号) (3-2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强石窟寺保护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4号) (3-3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大峨眉交旅融合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的通知
(川办发〔2023〕5号) (3-3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3〕1号) (3-3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全省 30 件民生实事落实情况通报
(川办函〔2023〕4号) (3-42)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全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
(川办函〔2023〕11号) (4-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3〕6号) (6-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办规〔2023〕2号) (6-1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加大水利投入的实施意见
(川办发〔2023〕9号) (7-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3 年全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
(川办发〔2023〕10号) (7-20)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认定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办函〔2023〕24号) (7-24)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 2022 年第 56 届世界乒乓球团体锦标赛(决赛)筹备举办工作表现优秀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3〕18号) (8-2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2023 年度修订)的通知
(川办发〔2023〕13号) (9-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的通知
(川办发〔2023〕14号) (10-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清单等 4 个清单的通知
(川办函〔2023〕29号) (10-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全省制造业招商引资“百日攻坚”行动第三季的通知
(川办函〔2023〕32号) (10-15)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22 年度民营经济发展综合评价先进单位的通报
(川办函〔2023〕40号) (10-1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人民政府 2023 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川办发〔2023〕15号) (12-1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四川省第十六届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组织工作表现突出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川办函〔2023〕42号) (13-6)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建设世界重要旅游目的地规划(2023—2035 年)的通知
(川办发〔2023〕18号) (14-7)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长江流域总磷污染控制方案的通知

目 录 索 引

- (川办发〔2023〕19号) (14-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四川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通知
- (川办发〔2023〕20号) (14-13)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2023年四川省特色小镇名单和创建对象名单的通知
- (川办发〔2023〕21号) (14-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3年全省春运工作表现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的通报
- (川办函〔2023〕44号) (14-31)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旅游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23〕26号) (16-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的通知
- (川办发〔2023〕27号) (16-1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四川省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 (川办函〔2023〕55号) (17-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三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单的通知
- (川办函〔2023〕56号) (17-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扬2022年度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和科技创新领军企业家的通报
- (川办函〔2023〕57号) (18-8)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2022年度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
- (川办函〔2023〕58号) (18-12)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竹产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川办发〔2023〕31号) (19-5)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深入推进农产品质量安全省建设行动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23〕33号) (20-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受山洪地质灾害威胁村(居)民避险搬迁总体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
- (川办发〔2023〕34号) (2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 (川办发〔2023〕35号) (21-1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的意见
- (川办发〔2023〕38号) (22-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营运驾驶员记分管理办法》的通知
- (川办规〔2023〕3号) (22-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林区野外火源管理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 (川办规〔2023〕4号) (22-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第七批“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名单的通知
- (川办函〔2023〕79号) (22-14)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开发区发展规划(2023—2027年)》的通知
- (川办发〔2023〕39号) (23-6)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 (川办发〔2023〕40号) (23-29)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加力补齐农机装备短板加快打造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天府良机”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 (川办发〔2023〕42号) (24-19)
- 部门文件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 (川经信规〔2022〕7号) (1-30)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产业技术基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川经信规〔2022〕8号) (1-3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激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后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 (川科政〔2022〕9号) (1-4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科学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试行)》的通知
- (川科政〔2022〕10号) (1-46)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库管理及信息公开管理办法》的通知
- (川财规〔2022〕11号) (1-57)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川财规〔2022〕12号) (1-60)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 (川建行规〔2022〕13号) (1-69)

目 录 索 引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住宅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4号) (1-73)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安全生产考试与证书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2〕1号) (4-58)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2〕15号) (1-7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5号) (4-68)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公布四川省农业植物补充检疫性有害生物、应施检疫的植物及植物产品名单的通知 (川农规〔2022〕4号) (1-80)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体育产业创新试验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体规〔2022〕1号) (4-72)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通信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行业节点试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2〕9号) (2-83)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医保支持中药传承创新发展的实施意见 (川医保规〔2022〕16号) (4-75)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引才引智基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2〕11号) (2-8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 (川医保发〔2022〕6号) (4-7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分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12号) (2-90)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7号) (5-22)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全省性社会组织审计监督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民规〔2022〕6号) (3-48)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5号) (5-28)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预算绩效管理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3号) (3-53)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省级重点服务组织评定及监测办法》的通知 (川农规〔2022〕5号) (5-3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内河高等级航道养护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2〕11号) (3-58)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6号) (6-15)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推进省属企业财务管理提升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川国资发〔2022〕7号) (3-65)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性投资地质勘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2〕7号) (6-20)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技术监督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2〕4号) (3-71)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环境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环规〔2022〕6号) (6-26)
四川省财政厅等9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2〕14号) (4-16)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生育登记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2〕5号) (6-35)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2022年版)》的通知 (川环规〔2022〕5号) (4-25)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 (川医保发〔2022〕7号) (6-37)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1号) (7-28)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天府名品 品牌建设管理

目 录 索 引

- 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1号) (7-37)
-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小企业特色产业
集群培育认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川经信规〔2023〕1号) (8-28)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 星创天地 认定管理办
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3〕1号) (8-32)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不动产登记电子证照及
电子印章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3〕2号) (8-36)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关于完善省
本级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制度有关事项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1号) (8-38)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2号) (9-6)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建设
项目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3号) (9-13)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省级蚕品种审定工作的
通知
(川农规〔2023〕1号) (9-21)
-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
《四川省农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农规〔2023〕2号) (9-22)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四川省新增和停用口腔种植医
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2号) (9-30)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点水运工程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4号) (10-19)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
财政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 四川省
红十字会 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宁联勤保障中心卫勤处关于印
发四川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
(川卫规〔2023〕3号) (10-34)
- 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公布 互联网首诊 等医疗服务价格
项目试行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的通知
(川医保规〔2023〕4号) (10-38)
-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地质灾害防治抢险救灾
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3〕3号) (11-11)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
于印发《四川省建设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
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3〕3号) (11-15)
-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
和信息化厅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
于贯彻落实《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安全风险防控指南
(试行)》的意见
(川应急规〔2023〕2号) (11-27)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乙类特种设备检验
机构核准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2号) (11-31)
-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
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2023年版)》的通知
(川环规〔2023〕1号) (12-20)
-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关于促进工程监理依法履职
推动监理行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3〕2号) (12-24)
-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接种单位管理办
法(2023年版)》的通知
(川卫规〔2023〕4号) (12-28)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推行连锁企业食品经营许
可告知承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3号) (12-33)
-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
省林草中药材规范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的
通知
(川林规发〔2023〕2号) (12-37)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计划科技报告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3〕3号) (13-11)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桥梁养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5号) (13-14)
-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隧道养护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6号) (13-20)
-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生产企业食品
安全信用风险分类分级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4号) (13-25)
-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管理
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2号) (14-40)
-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公寓管理

目 录 索 引

办法》的通知 (川教函〔2023〕140号)	(15-30)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8号)	(18-22)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区社会组织登记备案管理暂行办法(修订)》的通知 (川民规〔2023〕1号)	(15-35)	四川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全省性社会组织谈话提醒制度》的通知 (川民规〔2023〕3号)	(18-26)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教师培训项目承训机构资格认定及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教函〔2023〕153号)	(16-20)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国内首次使用化工工艺安全可靠性论证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3号)	(18-29)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失业保险经办规程》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3〕5号)	(16-24)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3号)	(18-31)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四川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委管社会组织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卫规〔2023〕5号)	(16-35)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发改环资规〔2023〕380号)	(19-12)
四川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学科类隐形变异培训防范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教函〔2023〕251号)	(17-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交通出行信息服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交规〔2023〕7号)	(19-1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项目专家库管理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3〕4号)	(17-14)	四川省商务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四川老字号示范创建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商规〔2023〕1号)	(19-22)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重大科技专项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川科政〔2023〕5号)	(17-18)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试行)》和《四川省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应急规〔2023〕4号)	(19-28)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中试研发平台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6号)	(17-21)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市场监管领域重大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5号)	(19-34)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财政支持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1号)	(17-2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项目及发证机关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7号)	(19-40)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省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2号)	(17-28)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5号)	(20-10)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延长《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有效期的通知 (川财规〔2023〕3号)	(17-3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3〕5号)	(20-18)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社会保障卡经办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3〕6号)	(17-34)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建行规〔2023〕6号)	(20-23)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的通知 (川人社规〔2023〕7号)	(17-39)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川科政〔2023〕7号)	(18-17)		

目 录 索 引

(川交规〔2023〕9号)	(20-29)	(2024年版)》的通知	
四川省民政厅 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卫生健康委 四川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四川省 精康融合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川财规〔2023〕9号)	(24-26)
(川民规〔2023〕4号)	(21-2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等14部门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程序规定》《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磋商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修复管理办法》《四川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管理办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		法》《四川省环境损害司法鉴定机构登记评审实施办法》的通知	
(川财规〔2023〕6号)	(21-32)	(川环规〔2023〕4号)	(24-29)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厅管社会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猪屠宰行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川环规〔2023〕2号)	(21-35)	(川农规〔2023〕3号)	(24-42)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采购工程供应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川财规〔2023〕4号)	(22-15)	(川农规〔2023〕4号)	(24-47)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明确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四川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川财规〔2023〕7号)	(22-21)	(川体规〔2023〕1号)	(24-51)
四川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四川省乡村振兴局关于明确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事项的通知			
(川财规〔2023〕8号)	(22-22)	人事任免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土地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规定》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周传军等职务的通知	
(川自然资规〔2023〕6号)	(22-23)	(川府函〔2023〕259号)	(22-64)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四川省交通工程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基本条件》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王建军任职的通知	
(川交规〔2023〕11号)	(22-37)	(川府函〔2023〕261号)	(22-6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王成平职务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6号)	(22-48)	(川府函〔2023〕262号)	(22-64)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四川省食品小作坊管理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陈伐免职的通知	
(川市监规发〔2023〕8号)	(22-54)	(川府函〔2023〕265号)	(22-64)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办法》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袁颖等职务的通知	
(川环规〔2023〕3号)	(23-35)	(川府函〔2023〕272号)	(23-60)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速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和主要负责人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游勇免职的通知	
(川交规〔2023〕10号)	(23-38)	(川府函〔2023〕274号)	(23-60)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四川省林业和草原行政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任何政等职务的通知	
(川林规发〔2023〕4号)	(23-50)	(川府函〔2023〕278号)	(23-60)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周兵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80号)	(23-6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易进海免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82号)	(23-60)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何小萍等任职的通知	
		(川府函〔2023〕287号)	(24-5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陈权亮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88号)	(24-55)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任免赵理峰等职务的通知	
		(川府函〔2023〕296号)	(24-55)

四川省政府公报

ISSN 1006-1991



网站



Android移动端



iOS移动端